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

利 稅 務

像 遺 理 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署  
發行

第 二 十 九 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鹽務彙刊第二十九期(十月份下半月)目次

## 特載

增加上海租界鹽稅與松區稅收如何影響之研究.....一

## 紀事

### 總務

整頓長蘆鹽務.....五

屬行革除長蘆區各塲局及緝私隊私收陋規.....五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六

### 場產

整理場產應同時注重建築倉塲設立場務所及支配稅警三項事宜.....九

核定整理淮北場產設計大綱.....九

各省商人請設岩鹽鑄權應先由財實兩部咨商辦理.....一〇

核准皖岸收銷淮鹽加尖售價.....一〇

核准魯省商民王誠琨等在濟南石佛屯莊地方設立魯豐製鹹廠.....一一

核准上海五和精鹽公司定期復工.....一一

剷除淮北濤青場內不便管理之池灘.....一二

### 運銷

核准青島永裕精鹽公司所製精鹽委託歷城鹹業公司代為行銷濟南商埠.....一三

## 緝務

責成各屬鹽商於鄉村市鎮分設支店售賣官鹽以便鄉民購食.....一五  
咨請皖省府迅派得力軍警剿辦赤鎮及烏江鎮匪徒以安商業.....一五  
核定平漢路查獲私鹽處置辦法.....一六

## 硝礦

咨請軍政部轉飭各兵工廠督令飭蘇浙等省硝礦局儘量採購湘豫硫礦以興國產.....一七  
令飭閩省需用硝礦應全數購用國產.....一七

## 法規

鄂岸淮鹽徵稅銷鹽暫行辦法.....一九

河南開封煉硝廠招商承辦各官硝處投標規則.....二一

## 公牘

### 場產

整頓兩浙南沙私板應速籌有效方法.....二五  
淮北大源製鹽公司河西池灘售與大德製鹽公司承業暨大源製鹽公司擇地鋪設新圩之核准.....二七  
蘇省南匯縣政府基地准自二十二年份起免征灶課.....三一  
咨請蘇省府轉飭土地局暨灌雲縣對於淮北各鹽場所轄灶蕩田地暫緩徵費.....三二  
核定兩浙餘姚老糧地溢管畝分按照新定科則補徵灶課.....三三

## 運銷

核定鄂岸淮鹽徵稅銷鹽暫行辦法.....

咨覆蘇省府淮北輪運安慶鹽斤五十票不致影響大通市面及十二圩勞工生計.....三五

咨覆蘇省府淮北輪運安慶鹽斤五十票不致影響大通市面及十二圩勞工生計.....三七

## 緝務

規定稅警年報編撰則例及表式.....三九

長蘆區永七各縣鹽店恢復營業之情形.....四一

##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中旬(第四十一號)

## 轉載

長蘆區私鹽罰款提成撥助駐蘆臨時軍法處經費.....四三

川北赤匪圍擾鹽區之失敗.....四三

川省自貢鹽井因受旱災之影響.....四四

長蘆運使嚴禁屬員詐財勒索.....四五

## 附錄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四七

皖岸鹽務稽核處六月至九月份工作報告.....五〇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八月份工作報告.....五五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九月份工作報告.....六五

鹽務彙刊 第二十九期 目錄

四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九月份工作報告.....	六八
河南鹽務督銷收稅兩局五月至十月份工作報告.....	七一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九十兩月份工作報告.....	八一
整理淮北場產設計大綱.....	八二
鹽斤秤售改用公斤秤之研究.....	八六

## 特 載

### ●增加上海租界鹽稅與松區稅收如何影響之研究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曾仰豐撰

上海租界鹽稅之應否增加，論者不一其說，欲明其對於松區稅收，究有如何影響，須將上海租界人口暨近四年內放鹽與稅收數目之增減情形，深切研討，推論其因果，而後方得其利害之所在，請詳言之。

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人口，共爲一百四十八萬二千人，按照食鹽定率每人年約食鹽十斤，計每年應銷鹽一十四萬八千担，但由下表觀之，則租界銷鹽之數，早已溢額，其逾量之鹽，自係衝銷於重稅區域。蓋上海租界鹽稅，每担爲四元五角，而松江區內除減地稅率與之相等外，其餘或爲七元一角，或爲六元七角，若揚子四岸，則在十元以上，輕重懸殊，衝購難免，茲將上海租界近四年內放鹽與稅收數目，分別列表於下。

年 份	每担稅率之數	粗 鹽 担 數	精 鹽 担 數	共 計 担 數	約 合 稅 收 之 數
十九 年	粗鹽三、〇〇五 精鹽四、〇〇五	一一〇、〇三二	一〇三、六〇〇	三三三、六三二	一、〇九〇、六七七
二十 年 同 上	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二、三〇二	二八五、三〇一	一、〇一二、四七三	

二十一年 同自七月一日起  
律加至四元五角

一一三、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

二〇三、六四〇

七九八、八一二

二十一年一月  
至最近九月  
二十一年比較

八〇、〇〇〇

七〇、五六〇

一五〇、五六〇

六七七、五二〇

二十一年一月  
至九月與二十  
年同月份比較

減二〇、〇〇〇

減六一、六六二

減八一、六六二

減二一三、六六一

二十一年七月起，上海租界鹽稅，加至四元五角，其未加稅前之一月至六月放鹽收稅各數，  
暨松江全區各數，與二十一年同月份，列具比較如次，

一月至六月之比較

(上海租界)

年份 每担稅率之數 粗鹽擔數 精鹽擔數 共計 担數 約合稅收之數

二十一年 粗鹽三、〇〇五 七三、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 九九、〇四〇 三二八、一二二

二十一年 精鹽四、〇〇五 四、〇五 四五、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九五、四〇〇 四二九、三〇〇

二十一年 二者之差 減二八、〇〇〇 加二四、三六〇 減三、六四〇 加一〇一、一八八

一月至六月之比較  
(松江全區)

年份 放鹽擔數 稅收比較

二十一年 五八四、四二六 三、五一二、〇〇一

二十一年 六〇四、八九三 四、五〇六、六四七

二十一年 二者之差 加九九四、六四六 加二〇、四六七

綜觀上列各表，可得其因果如下。

### 甲、整頓緝私

(一) 民國二十年揚子沿岸組設查驗隊，查緝私鹽，極為認真，松江區稅警，經整理後亦甚得力，此為松區私鹽無從繞越走漏之主因。

(二) 有上述之原因，而後二十一年份上海租界放鹽數目，有減少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二担之結果，否則此項鹽斤，或竟衝銷揚子四岸高稅區域，亦未可知。

### 乙、增加稅率

考查上海租界精粗鹽稅率，自二十一年七月整理後，有左列之狀況。

(一) 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租界之放鹽數目，視二十一年上半年又減少三千六百四十擔。

(二) 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租界之稅收數目，視二十一年上半年增加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三) 但同時間租界放鹽之情形，為粗鹽減少二萬八千擔，精鹽增加二萬四千三百六十擔，而放鹽總數則無甚出入，可見上海鹽斤之加稅，於租界內之稅收無礙。

(四) 卽就二十一年松江全區之稅收言之，則整理稅率，對於該區稅收，亦屬有益，其理由有二。

(子) 二十二年上半年租界上之放鹽，雖粗鹽精鹽，互有增減，而全區放鹽數目，包括租界在內，視二十一年上半年未加稅前增加二萬零四百六十七擔。

(丑) 同期內稅收增加九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元。

更就人口上加以研究，租界鹽斤既有侵銷高稅區域之可能，自宜逐漸將其稅率加以整理，使其與鄰區之稅率相等，雖租界內之放鹽，或略受影響，而對於本區全部之稅收，仍屬有益，其理甚明。但現時松區鹽場，以應產數與報產數相較，每年走漏私鹽，約計尚有十五萬担之多，若再實行整理場產，則松區全局之稅收，必更有長足之進展也。

# 紀事

## ●總務

### ▲整頓長蘆鹽務

查近年長蘆鹽務，疲敝異常，現以新任運使王章祐業已接事，特由部電令悉心考察，將關於場產運銷緝私各項應興應革事宜，妥為規劃，擬具方案，呈候核施，以資整頓，而肅綱云。

### ▲厲行革除長蘆區各場局及緝私隊私收陋規

前據查報長蘆區所屬蘆台豐財兩場，及坨務局仍有收受商灶陋規情事，且均列舉名目實數，顯于例禁，當已令飭查取職名，擬議懲處辦法呈奪，並布告禁止在案。

旋據該前荆運使疊呈，以關於奉令禁革陋規一案，業經印製禁止商灶繳納布告，分別貼訖，請鑒核備案等情，復經分別令飭仍遵疊令，查擬懲處，並將所印布告檢送核閱各在案。

茲以案關本部飭辦之件，究竟該前任荆運使所印布告，曾否將所有陋規列舉革除，現在該區鹽務，亟待整理，此項貪污惡習，絕對不容存在，應即嚴懲，用肅綱紀。經再令飭現任玉連使，遵照疊令，迅將該蘆台豐財兩場及坨務局曾經收受陋規員役職名，查擬懲處，並另

發布告，將所有陋規，詳晰列舉，一律革除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十月份下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註
川南	楊景壽	分所已等甲級英文課員	重慶稽核處已等甲級英文課員	與徐鳳苞對調
重慶	徐鳳苞	稽核處已等甲級英文課員	川南分所已等甲級英文課員	與楊景壽對調
淮北	陳肅璣	興莊放鹽兼收稅員	江浙黃巖秤放員	與江世鑑對調
兩浙	江世鑑	黃巖秤放員	淮北興莊放鹽兼收稅員	與陳肅璣對調
揚州	葛培爾		十二圩支所副助理員	新委
山東	馬祝安	稅警局內等丙級課員	總所稅警科丙等丙級科員	察看三個月
總所	林祥	稅警科丙等丙級科員	山東稅警局丙等丙級課員 辦理訓練山東稅警事務	
松江	唐芬	分所文牘課長兼調查員	分所文牘課長	
	吳建伯	分所丁等甲級英文課員	分所內等調查員	
揚州	何少山	東台支所戊等甲級英文課員	鄂岸宜昌稽核分處代理丁等英文課員	
西岸	邵榮清	前河東解池秤放員現在長假	西岸建昌收稅員	
河南	嚴家珍	稅警一等監佐	陝西收稅局課員	

			吳鍾仁	收稅局已等甲級中文課員	陝西代理三河口收稅員
		沈宗範	收稅局已等甲級會計員	陝西收稅局代理戊等會計員	
	曹頫庭	收稅局額外課員	河南收稅局己等甲級票照員	陝西潼關收稅員	
雲南	費守廉	前雲南分所己等甲級中文課員 現任候令差委	楊州分所戊等乙級英文課員	與畢振泰對調	
淮北	錢功甫	濤青支所戊等乙級英文課員 暫补分所辦事	淮濤青支所戊等乙級英文課員	與錢功甫對調	
揚州	畢振泰	分所戊等乙級英文課員	暫充鮑郎秤放員	與畢振泰對調	
兩浙	張萬龍	鮑郎秤放員	暫充鮑郎秤放員	與錢功甫對調	
山東	陳人坦	前雲南白井支所己等甲級會計員 現在長假期內	兩浙分所己等甲級會計員	接充張萬龍解職遺缺	
揚州	王文承	威寧區副驗放員	石島區驗放員	因據報辦事不力解職	
鄂岸	張應鈞	前湘岸衡陽稽核分處戊等乙級中文課員 現在長假期滿	揚州分所稅警課戊等乙級課員	令飭提前銷假赴調接補陳瀾清改調遺缺	
	張傳榮	代理巴東收稅員	接充司德瀚履行長假遺缺再該員前在湘岸任內因辦事失察到新任後由該區長官察看三個月		
	方寶訓	沙市收處己等甲級會計員	撤差	接充薛增耀調差遺缺	
	簡煥文	宜昌稽核分處沙市收稅員	解職		
	唐堃華	前途寧莊河收稅官現在長假期滿	等職缺		

續編 第二十九期

1

雲南	薛增耀	武穴收稅員	代理沙市收稅員	接充範煥文解職遺缺
雲南	周明泰	分所己等甲級會計員	鄂岸沙市收稅處己等甲級 會計員	接充方寶訓解職遺缺
西岸	楊允益	前長廉鄧沾監科員現在長假 期滿	磨黑支所長	磨黑支所已改爲收總局原任該支所助理員
總所	張金潤	王履豐	山東王官支所助理員	山東王官支所已改爲收總局原任該支所助理員
福建	程拱辰	莫雄	雲南磨黑井收稅員	雲南磨黑井收稅員
山東	沈東昇	分所會計課課長	總所稅警科丙等丙級科員	總所稅警科丙等丙級科員
總所	張元快	吳宗廉	分所會計課課長	分所會計課課長
	張星聯	會計科審核股股長	新委	接充張金潤調差遺缺
	王瑞琳	會計科監理股助理員	追溯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晉級	追溯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晉級
總所	胡蘭生	稅警科衛生股股長	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晉級	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晉級
兩浙	姚觀順	稅警科第三股幫辦	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晉級	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晉級
	孫邦藻	稅警科第三股幫辦	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晉級	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晉級
	分所稅警課課長	分所稅警課課長	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晉級	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晉級

## ● 場產

▲整理場產應同時注重建築倉塲設立場務所及支配稅警三項事宜

查整理場產，以建築倉塲，設立場務所，及支配稅警三項為最切要之圖，凡產出鹽斤，非有倉塲為之歸宿，則散漫無稽。其在未入塲以前，非有場務所就近管理一切，仍無以杜絕場私流弊。而場務所行使職權，又必須稅警隨時輔助保護，方能收指臂之效，故三者應同時注意，不可偏廢。淮北區自建築鹽塲設立場務所督同稅警切實辦理以來，大著成效，不獨公家減少緝私之困難，即商人方面，亦得以入塲之鹽斤，押借款項，藉資周轉，翕然稱便。淮北既有先例，各區亟應積極進行，現在各區對於建築倉塲，正次第籌辦，其建築地點，極關重要，或接近產區，或接近運埠，務宜考察場情，詳加審擇，以期他日駁鹽運鹽之便利。至場務所之組織，各區多未成立，應即仿照淮北成案，參酌當地情形，就各場產區中心，分別設立，實行督產督掃督運。並於各場務所四周扼要之處，環布稅警，常駐梭巡，協同監察，庶幾場務得以具體整頓。茲已由部抄發淮北各場管理場務規則，分令兼兩浙山東福建運使及松江淮南運副，飭即會同各該區稽核分所暨稅警區部，按照指飭各節，悉心規劃，擬具實施辦法，呈候核奪云。

## ▲核定整理淮北場產設計大綱

兼兩淮運使前以淮北商貧灶困，灘工廢弛，擬就運署增設設計股，延致技術專家，藉圖

整頓，業經由部令准在案。茲據該兼運使呈報，由設計工程師靳範隅，擬具整理淮北場產設計大綱，請核示到部。當以所陳尚屬可行，復經指令照准，并飭督促次第籌辦云。（設計大綱見附錄類）

▲各省商人請設岩鹽鑛權應先由財實兩部咨商辦理

查湖南省鑛商河猶夫，請在湖南省湘潭縣石潭龐子嶺等處，設定石膏及岩鹽鑛礦業權一案，現經由部咨准實業部咨覆，以該案既經本部查明與湖南省鹽務，尙無妨礙，自應由實業部依法核准設權。嗣後關於各省商人請設岩鹽鑛權之案，應即援照此次由兩部咨商辦法辦理等因到部。

當以本部前次咨請關於商人探採岩鹽鑛，應先由各該省管理鑛業機關，諮詢本省鹽務機關，商定准駁，係爲就近解決，辦理便捷起見。茲准來咨，擬於嗣後商人呈請設權探採岩鹽鑛時，先咨本部轉飭該省鹽務機關，查明與鹽務有無妨礙，呈經本部咨覆實業部後，始予核准，俾鹽法與鑛業法之施行，不相衝突，辦法益昭慎重，本部自表贊同。經已咨覆，請即分咨各省政府備案，并令飭各省建設廳遵照，一致辦理云。

▲核准皖岸取消淮鹽加尖售價

前據兼皖岸權運局長以蕪湖大通宣城三處所銷濟南鹽斤，每担加收尖價庫平銀四分五厘，名實不符，應予取銷等情，呈經鹽務署令飭兼兩淮運使查覆，旋據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業

事務所以皖岸取消加尖售價，商本攸關，仰懇轉令仍照定案，一律加收，以保運本，而商恤艱，等情具呈到部，復經令飭兼兩淮運使淮南運副會同查核議覆各在案。

茲據兼兩淮運使淮南運副先後呈覆，合稱「淮鹽行銷皖岸，僅蕪湖大通宣城三處，有此尖價，其餘各分岸均無此辦法，同一銷岸，售價未便顯有低昂。且現在皖岸淮鹽，已有新加價每石二角，足以維持商本。所有前項加尖售價，應即取消」等語。

當以所陳尙無不合，經已令准照辦，並令飭兼皖岸榷運局長遵照，出示布告，將此項加收尖價，立予取消云。

▲核准魯省商民王誠琨等在濟南石佛屯莊地方設立魯豐製鹹廠

查魯省商民王誠琨等擬在濟南石佛屯莊地方設立魯豐製鹹廠一案，前據呈經魯省政府咨由實業部轉咨到部，當以該地既係碱土鹽土硝土，互相摻雜，設廠掃土，對於查禁硝鹽土鹽，有無妨礙，經令據兼山東運使查復，掃土熬碱，與查禁硝鹽土鹽，尙無妨礙，並派員駐廠監視，其每月開支，由該廠擔負等情到部。查核尙無不合，經已令准照辦。並咨覆實業部查照云。

▲核准上海五和精鹽公司定期復工

查關於上海五和精鹽公司呈繳登記費及沙市淹消賠稅，先行開工一案，前經由部指令，姑予通融，暫准先行復工，飭由鹽務稽核總所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總所呈報，該公司籌設

各端，均已就緒，現於九月三日復工，開製精鹽，轉請核示到部。當已令准備案云。

▲剷除淮北濤青場內不便管理之池灘

據兼兩淮運使呈，以濤青場屬興莊曠地灘十五份，不便管理，擬給卹剷除，請核示到部。當以該項池灘既係管理不便，自應准予剷除。至所請發給卹金三千元一節，併准在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開支，經令飭編具臨時費概算書及支付預算書呈核云。

## ●運銷

▲核准青島永裕精鹽公司所製精鹽委託歷城鹹業公司代爲行銷濟南商埠。

青島永裕精鹽公司，擬將所製精鹽，委託山東綱商歷城鹹業公司代爲行銷濟南商埠，呈經兼山東運使轉請核示到署。當以旣據該運使查明與精鹽通則規定尙屬相符，經已令准備案。至所有運銷手續，仍應按照該通則之規定辦理，亦經併飭遵照云。

鹽務集刊

第二十九期

紀事

一四

## ●緝務

▲責成各屬鹽商於鄉村市鎮分設支店售賣官鹽以便鄉民購食

查各屬鄉僻市鎮，每有村墟集日，稅警因查緝私鹽，致與鄉衆衝突，甚或雙方毆傷斃命，訴訟糾紛，揆厥原因，大抵歷年疏銷不力，各僻小市鎮，向無官鹽盤棧，以致私販乘機齎集，鄉衆無知，貪圖購食便利，日久乃習爲故常，一旦認真查緝，遂起反響。爲避免前項糾紛便民裕課起見，現已由鹽務稽核總所，通令各屬，切實調查所屬鄉村市鎮，需要情形，責成承銷商人負責分設支店，售賣官鹽，以便鄉民購食，其有鄉鎮店鋪，請求代理官銷者，亦應酌予照准，以疏官銷而杜私運。一面并飭由所屬稅警區部，會同當地地方機關，出示曉諭，使民衆瞭然於購私之害，庶幾官鹽暢銷，國課可維，而緝案衝突，根本可以減少云。

▲咨請皖省府迅派得力軍警剿辦赤鎮及烏江鎮匪徒以安商業

疊據兼兩淮運使及兼皖岸榷運局長電陳，「滁來全區之赤鎮及蕪湖區之烏江鎮，被匪焚劫一空，鹽棧鹽課，均遭損失，並擄去烏江辦事處書記二人，不知下落，駐烏江稅警，僅有七名，奮力抵抗，當場斃匪三名，傷匪六名，稅警亦有受傷者三名，報請鑒核」等情到部。

當以該赤鎮烏江鎮等處土匪，焚刦市鎮，擄押公務人員，殊屬猖獗已極。經已電請皖省府，酌派得力軍警，迅即馳往剿辦，以靖匪氛，並請轉飭所屬，對於各該處鹽務機關，隨時切實保護，以安商業，而維釐務云。

▲核定平漢路查獲私鹽處置辦法

查平漢路查獲私鹽處置辦法一案，聲據該路沿綫各鹽務機關，分別查明向來處理情形，並擬具意見，呈請核辦到部，當經彙案核定辦法，咨請鐵道部查照辦理，並分令各在案。

茲准鐵道部咨覆，業經飭據平漢路會擬具意見，轉咨查核見覆，以憑辦理等由過部。查原咨內敍該政會所擬意見「（一）凡本路緝獲私鹽，由鹽務機關，墊付本路應補運費。倘係夾以他貨，已納運費者，如貨等不符，僅補應得之差數，由鹽務機關，自行提回處理，須於十日內，照章補票。但至遲不得逾一個月。（二）所有餘款，全部發給鐵路人員充賞。（三）此項私鹽，既係由車站，或路警查獲。而鹽務機關，變賣此項私鹽時，似應函知車務處，或警察署，派員參加，以昭慎重。」以上議復各節，尙屬可行，自應准予照辦。經已分令該路沿綫各鹽務機關一體遵辦，並咨覆鐵道部轉飭該路會遵照云。

## ●硝礦

▲咨請軍政部轉飭各兵工廠暨令飭蘇浙等省硝礦局儘量採購湘豫硫礦以興國產

查我國硫礦出產，以豫湘兩省爲最多，品質亦佳，湘礦近經令飭改爲官賣，此後凡農工業需用硫礦之省分，自應儘量採購湘豫硫礦，以興國產，而塞漏卮。現已由部咨請軍政部轉飭各兵工署一律購用，一面并由署分令蘇浙皖贛魯冀鄂閩等省硝礦局，轉飭各該省農工各業一體遵照矣。

▲令飭閩省需用硝礦應全數購用國產

查各省硝礦局採用硝礦，應儘量購運國產，迭經通令飭遵有案。乃查福建硝礦局需用硝斤，大都係向香港採辦，運回後，尚須飭匠提煉，硫礦一項，多採自德比等國，費用均鉅，成本反較國產硝礦爲昂，此種辦法，顯與推銷國產主旨有背，亟應切實取締。茲由署令飭該局，限自文到之日起，所有該局需用硝礦，應全數購用開封煉硝廠煉硝。及豫湘硫礦，不得再行採購外貨，如有關於洋硝洋礦支用款項，概不准報銷，以資取締，而維國產云。

鹽務業刊

第二十九期

紀事

一八

## 法規

### ●鄂岸淮鹽繳稅銷鹽暫行辦法 二二，一〇，二四，核定

(一) 在武穴及新堤兩處，設立鄂岸淮鹽售鹽分處，一切手續，均照漢口鄂岸淮鹽售鹽處現行

章程辦理。

(二) 武穴新堤兩售鹽分處開售之鹽，應准行銷鄂岸全區。所有新堤專岸鹽票九張，應取銷專  
岸限制，與其他票鹽一律，得任便在漢口武穴收倉提售。

(三) 鄂岸全區淮鹽稅款，除漢口武穴新堤當地櫃銷，仍收現稅外，所有歸售鹽處開售，或提  
撥各分岸之鹽，一律照下開辦法，於提撥或開售前，分別以現款期票，在漢口鹽務核稽  
處一次繳清稅款。

(甲) 銷稅(即岸稅)於提撥或開售前，以三十天期期票繳納。

(乙) 中央附稅於提撥或開售前，以六十天期期票繳納。

(丙) 外債附稅加收場本及籌備費，均於提撥或開售前，以現款繳納。

所繳期稅，准各商或用稽核機關認可之銀行期票，或由淮鹽公所擔保出具之期票，公所  
擔保之期票，須以同數未經抵押之存鹽作抵，并另繳現金保證每票五千元。

(四) 樊城浙河兩岸，亦一律訂爲由漢岸提撥前繳稅，其期稅限期，樊城照專案奉准辦法辦理，浙河定爲岸附稅一律一百零五天期。至於外債附稅加收場本籌備費等，均與其他分岸，一律繳納現金。

(五) 鄂岸全區淮鹽除邊岸外，(現在爲樊城浙河兩岸)暫定爲每月開提十五票爲一檔，每次開檔，應按到岸先後順次遞開。但已開之各票，除第十條規定外，應不分先後，聽憑各商自願，或提赴外岸，或歸售鹽處，或留櫃銷，所有挨輪提銷之鹽，任聽自由買賣，不受任何限制。

(六) 每月開檔之十五票，漢口武穴新堤三處如何分配，由局處視各該處銷市情形酌定。

(七) 在一個月內，銷數暢旺，應所前檔已繳稅八成時，即接開次檔。但如一個月內，一檔未能銷盡，至第二個月，無論前檔餘存若干，仍另開新檔十五票，加入提售，即每月至少須添開一檔，計十五票。

(八) 每檔十五票，係照理在銷岸情形，暫定數目。以後銷市有進展，得由局處酌量增加，呈報備案。

(九) 樊城浙河兩邊岸，因特殊情形，應暫行另案辦理。不在每次開檔十五票範圍之內。凡鄂岸運商，自願運鹽前往者，均得自行接洽，照章繳稅提運。

(十) 遇有特殊情形，例如稅收無起色，或奉令籌款，或發現各商私自結合，有礙食戶利益，

或對於任何外岸銷市，未能充分接濟，公家得准其他未開檔之鹽繳稅加入，或准任何運商繳納預稅，整輪辦運，隨到隨銷，均不拘檔次，以裕稅源，而維民食。

(十一) 鹽斤憑稽核機關所發之准單提倉，其提撥外岸者，另由稽核機關，發給載運憑單護運。此項載運憑單，於運抵指定之外岸，即繳交該處之稽核機關，憑以驗收，分售時仍應由各該稽核機關換填水程，以備查驗，而資稽考。

(十二) 無論當地開售，或提撥外岸，每票均由倉提放庫秤，連皮四千三百四十擔，每担庫秤連皮一百斤，額外有餘，照章免稅，另給免稅執照，隨每票最末一批鹽發放。

(十三) 凡已繳之期稅，於准單簽發後，倘有核減稅率，或其他情事，概不發還。

(十四) 鄂岸一切向行繳稅放鹽手續，在本辦法未另有規定，並與本辦法不相衝突者，仍照向章辦理。

### ●河南開封煉硝廠招商承辦各官硝處投標規則二三，一〇，三一，核准

第一條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第二條 投標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甲) 殷實商人備有確實資本者。

(乙) 熟悉豫省硝務情形，具有經驗者。

第三條 各官硝處所轄區域，及應繳餘利比額，均依本規則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各官硝處收售確斤之價格，應公平擬訂呈經開封煉硝廠之核准。但每担盈餘，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投標人所投標額，以超過規定比額最多者為得標人。

第六條 投標人應各備具押標金一百元，繳交開封煉硝廠，聲明擬投某官硝處之標，當即發給標紙備填，此項押金，俟開標後不及格者，一律退還，其及核者，即在保證金扣算。

第七條 投標人領得標紙後，應即填明擬承辦某官硝處及認繳包額款數，數目字須用大寫，（如一二三等）不得添註塗改。並將應填各點，逐一填明，簽名蓋章，於規定之時日，向開封煉硝廠當衆自行投入標櫃。

第八條 投標日期，定為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是日下午二時至三時，由財政部鹽務署委員監視，各投標人當衆投標，並當場開標揭示。其所投標額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條 得標人應于開標後五日內，依照得標數目，繳納三分之一保證金，前項保證金，以現款為限，由開封煉硝廠用某某官硝處保證金名義，代存殷實銀行，於承辦期滿時，資無欠款，連同本息，一併發還。倘逾期未繳，即將得標資格取銷，並沒收其押標金，以次多數為標人，餘依次類推。

第十條 得標人繳納保證金後，同時並應將第一期比款繳清，訂立合同二份，備具二家以上證實商號保結，及本人志願書各二份，於志願書上，粘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繳納

開封煉硝廠分別存轉。

第十一條 承辦期限，以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月底為止，不得藉口籌備，另訂起比日期。

第十二條 全年認繳比額，按四期分繳。除第一期應與保證金同時繳清外，其餘各期之款，限於該期第一個月五日以前繳清，不論營業盈虧，應按定額解繳，如有拖延短欠情事，歸鋪保負責代繳。

附合同

立合同

河南開封煉硝廠  
河南官硝處得標承辦人以下簡稱承辦人

開封煉硝廠

一、承辦人因投標得標向開封煉硝廠承辦某某官硝處一年，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止。

二、承辦人照投標數目，全年願繳比額計國幣元，遵章分四期繳納，除第一期比款元已照數繳清外，其餘各期比款數目及清繳日期，分例如下：

第二期	元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以前繳清
第三期	元	五月五日以前繳清
第四期	元	八月五日以前繳清

三、承辦人已照章繳納保證金元，業由開封煉硝廠存放銀行，俟屆承辦期滿，如無拖欠公款，即將該項本息一併發還。

四，承辦人在承辦期間，無論營業盈虧，應按期繳納比款，不得中途辭退，如有違法或欠款情事，得由開封煉硝廠撤換，暨沒收其保證金。倘保證金不敷扣抵時，得向保人追繳。其有涉及刑事者，並送司法機關審理。

五，承辦期間，如無違法及欠款情事，開封煉硝廠不得中途撤換，以資保障。

六，承辦人需用硝礦護照運單，應呈由開封煉硝廠轉請核發，其應繳照單費及印花稅等，由承辦人負擔。

七，本合同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底止，承包期滿時作廢。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一份呈送 財政部鹽務署備案，餘二份由開封煉硝廠及承辦人分別存執。

立合同 河南開封煉硝廠廠長  
河南官硝處承辦人

證人豫礦採銷監理員

# 公牘

## ◎場產

### ▲整頓兩浙南沙私板應速籌有效方法

鹽務署第二九一一號指令兼兩浙運使三三、一〇、一七、

該南沙秤放員兼錢清場長周盤被控收取規費一案，既據派員查無其事，應免置議。惟南沙私板日益增多，殊屬不成事體，該場長職責所在，豈容坐視因循，究應如何妥籌有效方法，切實整頓之處，仰卽督飭該場迅速擬議轉呈察核，毋任宕延。

### 附原呈

案於本年六月廿九日，奉鈞署酉字第三三另號訓令內開，「據紹興官鹽分銷代表章其昌，蕭山官鹽分銷代表金錦林等呈稱『南沙秤放員兼錢清場長周盤到任以來，新置私板，每塊收取規費銀五角，委託蓬長吳阿煥袁公興代收，數月之間，已置新板二三萬塊，南沙舊有私板一萬餘塊，今又新添二三萬，必致官鹽無人過問，關係國家稅收，及商人營業非淺，請迅賜澈查懲辦』等情，查原呈所稱，南沙地方新添私板二三萬塊，該秤放員兼錢清場長收取規費，不加取締各節，如果屬實，亟應從嚴究辦，合行令仰該運使迅卽遵照，派員前往嚴密調查，據實呈復核奪，毋稍徇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常經令派職署科員陳文蔚前往嚴密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復稱，『委員奉令後，先後馳赴紹興蕭山兩地官鹽總棧，查詢原告人章其昌金錦林，藉資研問，詎料遍查無着，並據各該紹屬鹽業公所蕭山官鹽

總棟具書證明，確無其人，以致無法偵查。嗣即轉往黨山，查得蓬長中果有袁公興吳阿煥兩人，（按錢清蓬長性質與餘姚不同，當地名爲廩差或廩役，係由鹽廩就本地人民或板戶中，擇其熟悉情形，妥實可靠者充任之，月給工資七元，使任催繳板戶鹽斤等事，大多充任已久，並無世襲者，）袁公興年六十一歲，充河莊區廩差已有五年，吳阿煥年六十三歲，充黨山區廩差已三十餘年，均本地人，經一一傳詢，多方勸令從實聲說，堅不承認。據稱『與周場長漠不相關，向不來往，更無代人運動收費情事，如經查實，情甘嚴懲』各等語，並據各具切結前來，又經遍詢各關係方面，均稱未聞其事。查核情形，該周兼場長，始於本年三月間到差，南沙私板，早在陸續添置，三月以前，已成鉅數，（參見下段）原告既無其人，而原呈謂爲數月之間，新添私板二三萬塊，情節顯多不符，其爲捏名誣告，已可概見。南沙私板情形，案查錢清場屬晒板，曾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間，臨時清查一次，計官板四萬二千八百另七塊，經分別換給執照。又私板一萬一千九百另五塊，由場按戶封存，並經飭派員警，隨時查點，以杜私晒各在案。茲委員到地向當地浙東引鹽公廩黨山分廩執事人查問，據說，『近年以來，私板逐有增添，自該廩呈請儘數收編，及案經本署核准之消息傳出後，一般舊有板戶，及鹽民，認爲有機可乘，趕製自所不免。本年三月間，該廩曾經派員協同廩差逐戶清查，共有私板三萬數百塊（黨山一萬九千四百餘塊，河莊一萬一千另。）各板戶均於底冊發有花押，似可憑信，』等語，復經傳詢河黨兩區各廩差，據稱『三月間清查以後，是近新添者約有六百塊』，（黨山四千餘塊，河莊一千餘塊。）是則根據前兩項傳說，現有私板約在三萬六七千塊之譜。惟實際究有若干，然俟場局及稅警隊切實編查後，無從臆斷。嗣委員親赴黨山之大朱埠，河莊之三叉埭等處察看，官板舊有烙印，無一存者，官私板固已無可分別，新板痕跡，任在可見，詰之板戶，非謂略做新板數塊，作爲天雨底蓋之用，則係舊板損壞，略事修葺而已云云，是則新私板仍在逐漸增添，亦無可諱飾。場局及稅警隊，自奉本署令飭，會同清查後，以擬呈預算，尙未奉准，難以着手，據周兼場長謂，『禁製新板，雖經迭奉令遵，出示禁止，而場署裁併後，并未添

人，場警早已裁出，秤放局原有少數人員，如有專職，沙地離局，少亦十數里，實行查禁，爲事實上所不可能，而稅警方面，復據李區隊長面告，「前次查獲新製私板多起，奉令沒收劈毀後，鹽民竟有希圖聚衆滋事之舉，深恐別生事端，取緝不無稍懈」各等語，爲今之計，似然飭由場隊尅日着手編查，不足以資挽救。蓋鹽民素稱狡黠，平時偷製私板，百計藏匿，無孔不入。今則利用時機，益復無所顧忌，新私板逐日增加，自在意中。將卽能儘數收編，片板無漏，而一旦存鹽壅積，設使未能收儘產儘收之實效，則額外餘斤之唯一出路，（聞每板年產，均在四百斤以上）不外走私其影響國稅，亦然淺鮮也。以上爲調查所得情形，現合檢聞紹蕭鹽棧證明書兩紙，廠差袁公興等切結兩紙，一併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呈證明書切結前來，據此。查此案旣據查明原告章其昌金錦林並無其人，傳訊篷長袁公興吳阿煥，並經具結聲明，並無代收規費情事。所有原控周秤放員勾通篷長收取規費一節，擬請免予置議。至南沙晒板，雖當時規定四萬二千八百另七塊，然究竟實在若干，從未實在清查，私板隨時加增，亦並無如何之取緝。爲根本整理計，亟應澈底清查，一面飭商儘量認收，爲惟一辦法。本年二月間，據浙東引鹽公廠呈稱，「該廠對於南沙私板，向係儘產儘收，現迭據鹽民代表要求，南沙私板已達萬數千塊，懇轉呈編烙歸官，藉資歸宿等語，擬請准予派員澈查私板實數，過烙改編。一面並請布告，嚴禁添製私板」等情，當以所請，係爲整齊場產正當辦法，經批示照准，一面令飭錢清場會同稅警隊，查明私板數目，並取具鹽民以後不再添製私板切結，呈候核辦在案。惟該處私板數目，據前場署造送產區丁戶表案內，曾聲明有私板一萬一千九百零五塊，上年十二月間，據鹽民余元浩等呈請，照餘姚成例，編烙私板文內，則稱有二萬餘千塊，並據附呈此次編烙以後，如再私製晒板，願甘悉數劈毀，連坐受罰切結一紙，然以職司所聞，官私板大約有八萬數千塊之多，施於本年三四月間，迭據稅警隊查獲鹽民私製晒板，報請核示前來，復經令飭將私板劈毀，鹽民罰令停晒示儆，一面並撰發布告，嚴禁私製晒板各在案。乃據公廠報告，該處私板已有三萬數百塊，照此情形，設非澈底清查，斷難有頓頓之希望。除已令

飭場隊，迅速改擬查板預算，俟呈到另再呈報外，所有遵令查明周秤放員被收取私板規費，並南沙私板數目，擬清查編烙各情形，理合檢同證明書切結，具文呈報，仰祈鈞署察核指令祇遵。

▲淮北大源製鹽公司河西池灘售與大德製鹽公司承業暨大源製鹽公司擇地鋪設新圩之

核准

財政部第一二二一二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二三、一〇、二一、

大德公司洋橋西池灘三十份，既經實行剷廢，其大源公司賣與大德公司之河西池灘三十二份，亦經雙方議定簽約，所有前准大源公司擇地鋪設新圩一案，應准同時照辦，仰即轉飭遵照至大德公司廢灘所有劣鹽，既經飭令銷毀，尙無不合，併予備案。

附原呈一

查大德公司洋橋之西池灘三十份，隔港孤懸，不便管理。前擬令飭剷除，援案發給鉅金六千元，以償損失，並由大源公司將灌河以西四圩池灘三十二份，賣與大德公司承業，暨俟將來察看場產情形，再准大源公司擇地移鋪一案，業已呈奉鈞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鹽字第四六九八號指令核准，遵經造具給恤預算書單，呈奉准予支撥，先後轉行遵照，並將應給恤金六千元，令場轉發各在案。嗣據兼濟南場長，呈據大德公司請將剷除洋橋西池灘三十份所給恤金六千元，轉繳收回等情，復經職使核定，此項恤金，應仍轉發該大德公司具領。惟將來如准該公司擇地移鋪，再將該款如數繳還，指令遵照去後，茲據濟南場長呈據大德公司呈稱，一此項恤款，仰蒙層憲體念商艱，欽感莫名。惟是現值國難方殷，庫儲支絀之際，何敢將款懲存。查商垣近數年來，產收較歉，加以本屆春播，時遭陰雨，又有歉庫之虞。將來產不及額，似須仍懲移鋪，與其刻下將款領存，日後移鋪，再行呈繳，曷若此時呈請收回，以省手

續」等情，又據大源公司呈稱，「查商垣河西四圩，舖設廿載，質地產量，均稱上中，論其管理運輸，雖比之河東各圩，略有周折，而以視淮化諸圩，必須駛出海口三數十里之外，方能上輪裝運，其難易之殊，殆不可同日而語。此次放鹽官王玉諾，呈請由大德收買接辦，係以商垣不便管理為辭，在前公司負責無人，諸事廢弛，容或有此現象，自頴荀接管以後，迭經督飭員司，將場產事宜，逐步整頓。現在河東圩務，業已具有規模，對於河西四圩，本擬劃作另一部份，遴派幹練職員，專司掌管，一面另闢碼頭河道，以利運輸，曾經委託方君漢章，代表前往勘察，詳為規劃，正在分別籌辦，適奉諭飭前因，頴荀為仰體鈞長德意，不欲堅持已見。前於到場時，由袁君履中往來說合，並由公正人徐君靜仁折中議價，僉認商垣所售池灘三十二份，必蒙官廳准予移舖，即與大德經理戴孟贍簽訂草約，仍於約內載明，須俟雙方奉准，方可正式成交。今乃大德遵令廢除四圩，則可向商垣價買補足，而商垣遵令讓售四圩，則不准就自有餘灘移舖，頴荀縱欲勉強遵辦，無如實有為難情形，不得不瀝陳於使座之前。蓋在股東方面，必以為變更財產，未得全體同意，斥為非法。在債權方面，又以為減少抵押，即屬違背約文，羣起責難。屆時不但頴荀窮於應付，無法塞責，且恐引起各方糾紛，必又煩擾鈞聽，甚至瀆及部署。况目下公司全部收支，統歸債權辦理，如果不辦移舖，則大德所付灘價，無非撥交興記收帳，抵除債額，將來舉辦新圩，更不易得此鉅款。總之此案移舖如蒙俯准，則價賣自可履行。否則惟有按照原定計畫，專派員司，將前項池灘，認真管理，必使產鹽色質均佳，運輸稱便，以副鈞長體恤商情，一視同仁之至意。緣奉前因，合將河西四圩，擬俟奉准移舖，再行價賣情形，備文聲復，仰祈鑒核批准」，等情，各前來，查大德公司應領剷灘恤金六千元，既據一再呈明，不願領取，自應如請收回，以資結束。至大源公司灌河以西池灘三十三份，賣與大德公司承業以後，請就該公司餘灘移舖一節，職使詳加考查，尚屬具有理由。查該大源公司存鹽，截至上年清丈廩鹽之日止，僅有上等鹽四十九萬一千餘擔，中等鹽十八萬六千餘擔，其下等之鹽七十六萬六千餘擔，色質低次，不能充作食鹽之用。中等之鹽，能呈化驗合格，亦難預

必。該公司年銷鹽斤八十萬担有零，前項所存上等鹽斤，不過四十九萬一千餘担，而本年雨水過量，產數又不豐足，即益以該公司本年所產之鹽，亦必不敷應銷兩年之額，為增加產數，以防歉收起見，擬請准予擇地移鋪池灘三份。惟該公司河西四圩，售與大德公司承業，應即同時照辦，以期兼顧，而維場產。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附原呈二

案查濟南場大德公司洋橋西池灘三十份，不便管理，擬即援案給恤剷除一案，業經呈奉鈞部鹽字第四六九八號指令核准，轉行遵辦。所有該公司一再呈明，不願具領此項恤金六千元，仍予收回歸公各情形，亦於大源公司請求擇地移鋪案內呈明鈞部鑒核在案。茲據兼濟南場長沈本強，「將剷除大德公司池灘及處理存鹽情形，」呈報前來。謹連同指飭各節分陳如下。

一、據報大德公司河西四圩現存鹽斤，均係次色，共有八萬四千七百三十二担三十六斤，（根據帳冊）令由堆溝放鹽處轉飭場務主任查報，除剔出白鹽八千三百八十担外，其餘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二担三十六斤，色黑質劣，前已採樣送經檢定員化驗，不合食鹽規定成分，現經遵令銷毀，惟銷毀結果，實為七萬六千八百六十六担五十六斤，等情。所有剔出白鹽八千三百八十担，現經職使限令該公司於一個月內，駁塉運清，不得玩延。

二、據報大德公司河西四圩已剷池灘，尚有形迹存在，究應以何方法剷除，應請核示等情。現經職使指飭應用牛犁耕毀，以滅其跡。

三、據報大德公司河西四圩廢灘，原有灶丁二十二戶，現仍按月發給灶糧，靜候大源河西四圩交割接收後，即將廢灘灶丁遷移，以便盤理等情。亦經職使指飭速即遷移，不准仍住該圩。

四、查大源公司河西四圩池灘三十二份，售與大德公司接辦一節，前據該大源公司聲稱，業經簽約，並於約內

載明，須俟雙方奉准，方可正式成交等語。現在該大德公司洋橋西池灘三十份，既已剷除，所存鹽斤，亦經全部處置清結，關於大源公司擇地移鋪池灘三十二份一案，應請鈞部查照職使本年七月十四日財字第二二六號呈，早日核准，俾得分別成交興鋪，以維場產。除分呈外，理合照錄銷毀大德公司圩存劣鹽數目表，具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 ▲蘇省南匯縣政府基地准自二十二年份起免征灶課

財政部第一零七零五號咨江蘇省政府二二、一〇、二、

案准貴省府祕字第4444號咨，據南匯縣縣長袁希洛呈，以縣政府地址隸屬下砂場區域，請轉咨免徵灶課等情，咨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當經令飭松江運副查明議覆在案。茲據松江運副宋子安呈稱，「遼查南匯縣政府辦公地點之基地，坐落下砂稽征所轄三團城廂北門甲，在未經清丈以前，向由江蘇省台營官地局征取營租，至民國十九年經南川沙田分局將衙市地基，以及縣署屋基，一併清丈，咨送圖冊，即由該稽征所按冊逐年掣串征收灶課，該縣署應完灶課，迄未完納，上年經該稽征所檢串函請照付，并續經函催，亦未見覆，此後應否准予免征，未敢擅擬，惟自十七年起至核准免征定案以前之舊欠灶課，既經掣串在前，應請轉飭照數完納，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南匯縣公署原屬下砂場區灶地，現既公地公用，應予免征灶課。惟據該運副呈稱在未奉准免征以前所欠灶課，業經掣串，自屬實情。茲擬酌定自二十二年份起免征，所有十

七年至二十一年舊欠灶課，仍照數完納，俾清界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南匯縣縣長遵照辦理爲荷。

▲咨請蘇省府轉飭土地局暨灌雲縣對於淮北各鹽場所轄灶蕩田地暫緩徵費

財政部第一零八零九號咨江蘇省政府三二、一〇、二五、

案據兩淮鹽運使繆秋杰呈稱，「近見灌雲縣政府布告，以奉省令，民田灶蕩，一律清丈，並於二十一年灶蕩兩期畝捐內，每期每畝，帶徵清丈費洋二分五厘等語，案關鹽務區域，迄未據該縣呈報，但煌煌佈告，事屬非虛。竊思灶地向劃歸鹽務官廳管轄，未可與民田併爲一談，即舉行清丈，補應歸鹽務官廳辦理，現在淮南松江各灶地，均已奉令仍由主管鹽務機關清丈，淮北自應事同一律，由職署自行徵費清丈，理合呈請鑒核轉咨令飭灌雲縣政府停止徵收灶地清丈費，以免重複紛歧」等情據此。查各區鹽場灶蕩，因與鹽務有密切重大之關係，故歷來劃歸本部主管，隨時督飭鹽務關關，分別整理。就蘇省而論，淮南區灶地，已由該管淮南運副實行登記清丈，松江區灶地，亦已責成該管松江運副積極進行登記清丈事宜，淮北灶地較少，舉辦稍遲，現正着手籌備，適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開，「查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切實合作進行一案，經決議一通過。」等因，到部，自應遵照議決案，另作大規模之整理計劃。茲據前情，相應咨請省政府查照，令飭江蘇省土地局暨灌雲縣縣長遵照，對於各鹽場

所轄灶蕩田地，在經濟委員會經營計劃未核定以前，暫緩進行征費，并希見覆爲荷。

▲核定兩浙餘姚場老糧地溢管畝分按照新定科則補徵灶課

財政部第一二四三七號指令兼兩浙運使二二、一〇、三一、

據稱飭據餘姚場長查復，該場老糧地畝，征課等差，無從稽考，現擬於糧戶能提出確據者，仍照舊征收，其無實證者。卽照假定標準計算，俟灶地登記竣事，澈底清丈後，再行斟酌擬議等情，應准照辦。仰卽轉飭該場認真清查，妥慎辦理爲要。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九〇八七號指令職使，呈爲餘姚場擬具灶課科則，是否可行，祈鑒核示遵由。內開，「鹽務署案呈該運使來呈已悉。據稱餘姚場新舉沙地，未經報丈，及已報丈領照，尙未升科者甚多，并有老糧溢管地畝，應予補升之處，亟須澈底清理。惟該場灶課，向來確定等差，現在地質，實係具有優劣，經該運使飭據該場長體察當地情形，分別酌擬五等科則，呈核前來。復核尙屬平允，應准如擬試辦。惟查該杜前運使呈擬灶地升科辦法，係老糧溢管補升，及新地報升，均照新定科則辦理，其老糧地暫不加征。該運使來呈，對於老糧地，漏未聲敍，究係暫仍舊貫，抑係按照新定科則，酌量加增，暨應如何辦理，始臻妥協之處，仰再轉飭該兼場長詳加考察，擬議呈復核奪，毋稍疏忽，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卽經飭轉令餘姚兼場長詳加考察，擬議呈核去後。茲據餘姚場兼場長呈稱：「邊查職場所轄老糧地畝，每畝征課若干，等差如何，因年代久遠，無從稽考，詢之業戶本身，亦屬茫無頭緒。據故老傳聞，大約每畝征洋八分八厘以下，然亦並無確證。故從前灶地升科辦法，係就老糧溢管補升，以及新地報升而言。對於老糧地畝，暫不加征。職場前擬灶課科則，茲更詳加考察，所有老糧地，似可按照前例，暫仍舊貫，譬如甲戶舊串完糧計洋九角二分四厘，不知畝分，惟登記時報明約數爲十五畝，假定其科則爲現洋七分七厘

(每畝七分七厘，十五畝共為一元一角五分五厘，除舊完糧九角一分四厘外，相差一角三分一厘。)則其溢管之地，查明地段標準，新定科則升科後，為每畝計洋一角，則該業戶應加糧課洋三角。其原有之老糧地，仍照征現洋九角二分四厘，暫不加征，而於串內註明老糧，新糧之畝分。至老糧假定標準科則，每畝現洋七分七厘，自大沽塘以至六塘以外，均擬照此則率辦理，因向來老糧無征課確定等差，無從分別輕重，惟該老糧業戶如能提出確據，以證明老糧原納科則者仍照舊征收，一面呈報備案。若無是項實證，即照假定標準計算，似於國課民情，均無妨礙。如此辦理，則登記時，業戶負擔較輕，樂於報升，而隱匿虛混之弊，當可減少。將來灶地登記辦理竣事，按戶清丈，澈底澄清，對於老糧地，應否按照新定科則，一律加增，抑或另擬辦法，俾臻妥洽，謹當斟酌情形，擬議呈請核示遵行。

再前擬科則，原係按照舊制銀兩計算，現在廢兩改元，已奉明文，謹將折合銀元數目酌擬如下。

地段	改定每科畝則	按照此折合銀元數	酌擬銀元數
大沽塘至老塘間	銀五分	大洋一角一分	大洋一角一分
老塘至四塘間	銀四分五厘	大洋九分九厘	大洋一角
四塘至五塘間	銀三分五厘	大洋七分七厘	大洋八分
五塘至六塘間	銀二分五厘	大洋五分五厘	大洋六分
六塘以外	銀一分五厘	大洋三分三厘	大洋四分
未築塘者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場老糧地，每畝科則，無從稽考。該兼場長以故老傳聞，每畝征洋，最多在八分八厘以下，假定老糧標準科則，為現洋七分七厘，用以查折溢管畝分，按照新定科則，補征灶課，以及老糧科則暫仍舊貫，擬俟灶地登記辦理竣事，按戶清丈，澈底澄清，再行斟酌情形，擬議呈核等辦法，倘屬平允，似應准予如擬辦理。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具文呈復，仰資鈞部鑒核，指令祇遵。

## ● 運銷

### ▲核定鄂岸淮鹽繳稅銷鹽暫行辦法

財政部第一零三一一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二、一〇、二四、

案查前據淮南四岸事務所代電，轉據鄂岸運商聲請規復挨號輪銷舊制，並規定嗣後漢岸本檔，酌留三十票，以備銷市，所有提售各外岸之鹽，即自三十一號起輪流挨號提撥，懇予令飭鄂岸局處查照辦理，俾資改善，以保輪章等情，當經由部令飭鄂岸榷運局查議具復，以憑核奪在案。旋據兼鄂岸榷運局局長姚元綸呈復，略以鄂岸輪檔之制，早經各商自行打破，與其他二岸情形不同，茲已擬具輪檔提售變通辦法八條，由鄂岸稽核處呈請總所核轉等情。正核辦間。又據鹽務署案呈，轉據該兼局長呈略稱，現為容納各商要求起見，參合前呈八條辦法，另擬鄂岸淮鹽繳稅銷鹽暫行辦法一十五條，由稽核處呈請總所核辦。並將辦法各條隨文抄送，請予核示到部。除以「據擬呈鄂岸淮鹽繳稅銷鹽暫行辦法一十五條，既係為使手續改趨簡單，用增管理效率起見，察核尚屬可行。惟第五條尾，應增「所有挨輪提銷之鹽，任聽自由買賣，不受任何限制」，字樣，又第十條關於分配銷地，應另訂辦法呈核，以免流弊，餘均如擬辦理。至請於新章奉准日起四個月內，先准已到岸之鹽，自由提售，並酌展期稅限期，藉以調劑商情，鼓勵提前繳稅各節，併准照辦」。等語，指令該兼局長遵照外，合亟抄發原呈，令行該總所，仰卽轉飭鄂岸稽核處遵照。（暫行辦法見法規類）

附鄂岸榷運局原呈

竊奉鈞部本年七月十日第一五五零號代電開，「案據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業事務所呈，一為運銷淮鹽減價競售，窒碍甚多，仰懇迅予維持，保守輪章，以杜紛爭」等情，「查牌價輪銷，本係兩事，本部前准四岸淮鹽，在標準法價下，自由縮減，專為減價疏銷起見，並未廢止輪章，該事務所所陳，不無誤會。所有四岸售鹽手續，自應仍照向章辦理，以免紛擾。除分行並批示外，仰即遵照具報。」並續奉同月十三日鹽字第八二四六號令開，「案據淮南四岸事務所感代電陳，為據情轉陳，關於鄂岸銷鹽，擬請根據原有號次，挨輪提售，請電令鄂岸局為查照辦理，俾資改善，以保輪章，」等情據此。查輪銷制度，並未廢止，前據該四岸事務所來呈，業經明晰批示，並以鹽字第一五五零號代電飭遵在案。至所請嗣後漢岸本檔酌備三十票，提售外岸之鹽，即至三十一號起，挨輪提撥一節，是否可行，合亟抄同原代電，令行該局，仰卽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查鄂岸提運各分岸之鹽，尾檔派提之制，早經各商自行打破。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從未輪檔，與其他三岸情形不同。所謂輪檔者，向章原僅漢口武穴新堤三處之櫃銷而已。現除鄂岸售鹽外，係奉鈞部特案核准試辦，另有規定外，其漢口武穴新堤三處櫃銷，均仍挨檔輪售，一切照向章辦理。至於該商等謂減價競銷以來，鄂岸銷市，反不如前，其原因由於水販摹懷觀望，希冀特別減讓云云，完全與事實不符。查鄂岸自推行分岸繳稅新章，用期票於提鹽前在漢口繳稅，及成立鄂岸售鹽處以來，銷數激增，本年前六個月稅收，共達六百五十萬元，較之前兩年，每月平均，多出十餘萬元。又如樊城浙河等處，脫檔十個月，至十四個月不等，久成廢岸。自推行新章後，樊城於六個月內，收稅十六票，浙河於三個月內，收稅一票，售鹽處於一個半月內，收稅十票，共合稅款八十餘萬元，此均照新章增加之稅款，為鄂岸近年以來所未有，若謂因鹽價不定，水販觀望，表面似頗動聽，其實鹽為生活必需品，遲早終須購食，公家鼓勵減價，亦有範圍，原無欲商人虧蝕成本之理。但期能減至最低限度，藉以敵私，永久增加銷路，原不必希望水販屯積一時，增加

收入。再以事實證明，自鄂岸售鹽處成立以來，各地油鹽業之向不經售淮鹽者，現多辦有大批淮鹽待銷。蓋以鹽價減低，手續便捷，商民自樂於購用，兩月以來，售鹽處開售之鹽，達十餘票之多，該商等所謂漢口本岸，每月僅銷鹽一票，乃售鹽處未成立以前之情形，所請留三十票，備漢岸本檔銷市，外岸自三十一號起輪各節，均不合現在岸情。且查鄂岸向章，爲本檔挨號輪售，外岸領糾辦運，不分檔次，即追溯至民國十五年以前，外岸之鹽，亦係尾檔派提，從未有自三十一號起挨輪之說，詢據各運商，亦均自認爲毫無根據，不合實用。竊以輪檔辦法，利弊之所在，關係銷岸前途至鉅。奉令前因，遵已秉承鈞部歷案訓示意旨，擬具切實可行辦法，由職局與稽核處分呈<sub>鹽務署稽核總所</sub>酌奪轉呈，以期周密，而昭鄭重。伏乞屆時迅賜核定施行，深爲公便。

#### ▲咨復蘇省府淮北輪運安慶鹽斤五十票不致影響大通市面及十二圩勞工生計

財政部第一零九五零號咨江蘇省政府二二、一〇・三一、

案貴省政府祕字第七八二號咨開，一案據儀徵縣十二圩鹽浦職業工會代電，以上海銀行邀同淮北商人，請辦皖岸場鹽二十票，輪運達岸，已由該行板浦分行經理許良甫，會同稽核所委員，同至蕪湖，辦理開運手續，圩工勢將無工可作，直同坐而待斃。懇予轉請制止，等情。查皖岸試辦輪運一案，前准貴部咨復，以輪運一百票，業經改爲輪帆各運半數，囑爲飭知，當經令行該管督察專員，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是否即屬輪帆分運百票原案抑另爲一起。事關圩工生計，相應抄同原電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卽係輪帆分運百票之案，並非另爲一起，現據兩淮運使來電，爲急於收稅起見，請維持輪運。

五十票原案。且安慶方面，租倉租票租輸各節，均已辦妥，改運大通，亦有未便等語。當以此項輪運安慶五十票，爲數當屬有限，與大通方面，及十二圩勞工生計，不致有何影響，業已准予照辦。至於將來是否續辦輪運安慶，已飭該運使到皖察看情形，會同皖岸權運局妥議具復，再行核辦。又大通引岸，本部並無取銷之議，該職工會代電所稱各節，實係誤會。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

## ● 緝務

### ▲ 規定稅警年報編撰則例及表式

鹽務稽核總所第一九八號通令三、一〇、五、

查各分所處前編之民國二十一年份年報，對於稅警部份多屬略而不詳，殊不足以資參考，茲經規定，自民國二十二年起，所有稅警部份，應另編年報。將一年內重要事項，整頓情形，稅警人數槍枝經費以及區隊地點分別記載，並將緝獲私鹽件數量數及充公物品私犯等並各區內銷鹽成績與上年及上三年平均之數比較列表統計。將其增減原因詳細說明，此外對於應興應革各事項，尤宜詳陳意見，以憑審核，而資採納。至該項稅警年報，編送期限，應按年報例，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逕寄南京本總所稅警科，除將稅警年報編撰則例，暨表式三種隨令附發外，仰即遵照。

附稅警年報編撰則例及表式共四件（另擬一格式附發）

#### 稅警年報編撰則例

一、各稅警區部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稅警年報呈送分所稅警課或稅警局察核

(甲) 各分所或直隸總所管轄之稅警局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送南京本總所稅警科  
二、年報係將各屬過去一年中辦理稅警情形分別記載俾可一覽而知故凡所記載各項務須提綱挈領簡明精確並將各段落內容分別加以索引以便查檢

三、年報應分爲兩部份（甲）稅警行政歷史及進行情形（乙）圖表以上兩項應再分子目如下

（甲）稅警行政歷史及進行情形

（一）稅警行政之組織及重要變遷

（二）稅警之訓練整頓

（三）槍械之配備

（四）駐地及分防情形

（五）查緝私鹽情形

（六）應加改革各事項

（七）產銷鹽斤增減原因

（乙）圖表

（一）稅警緝獲私鹽年報表

（二）稅警人數駐地械彈表

（三）銷鹽稅收表

○區稅警區隊主管官職姓名人數駐地械彈年報表

(擬組計統)

年度 區銷鹽稅收年報表

本年度銷稅數		上年度銷稅數		本年與上年之比較 增或減		前三年銷鹽稅收成績暨平均數						本年與前三年平之均數比較 增或減		增減原因	附註		
担	元	担	元	担	元	前一年銷鹽稅收	前二年銷鹽稅收	前三年銷鹽稅收	三年平均數	担	元	担	元	担	元		

(統計組擬)

年度 區稅警緝獲私鹽年報表

緝案 件數	本年度緝獲私鹽		充公物 品變價	上年度緝獲私鹽		本年與上年之比較 增或減	前三年緝獲私鹽成績暨平均數						本年與前三年 平均數之比較 增或減	增減原因	全年緝私經費	附註		
	担數	變價		數目	担數		前一年緝獲私鹽	前二年緝獲私鹽	前三年緝獲私鹽	三年平均數	担數	變價	担數	變價	担數	變價		

(統計組擬)

▲長蘆區永七各縣鹽店恢復營業之情形

財政部第一二三二零八號指令長蘆運使 二三、一〇、二一、

據呈復該署派員督飭永七鹽商，恢復營業，暨分別函令各機關，協同查緝私鹽情形，辦理尙屬妥洽。仍仰隨時督商配運，嚴禁私漏，以暢官銷，而裕稅收，是爲至要。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九二二四號訓令，以據鹽務署案呈，綏中縣民張銘函爲秦皇島永記公司刻仍盜運東三省鹽斤，請飭關派艦嚴緝，並令該公司照章補稅等情，令飭會商蘆區鹽務稽核緝私各機關迅即查明制止，並責令永七鹽商迅速恢復輸運等因，奉此。

查戰地各縣，自僞軍進佔以來，鹽店或被強迫接收，或逕自行歇業，官引中斷，私版鴻張，國貨損失甚鉅，嗣於月前接收戰地之始，職署曾分令各商恢復營業，並派督察專員分赴戰區各縣督飭鹽店復業，關於各縣鄰私，亦經分函津秦兩關，並令飭令該管縣長暨緝私隊長認真查緝，一面會同緝務委員會，出示布告，嚴禁私鹽各在案。

茲據督察專員關恩鍾等呈稱，查裕薦公司承銷昌黎等八縣引地，除政權尙未收復之山海關，長城外之龍王廟乾溝木頭橙等四店，都山全縣四店，及土匪充斥之樂亭縣境五店，與灤河上游興城達昌三屯營喜峯口澈河橋沙河驛等六店，尙未復業，已責令該管分廠經理，催促各支店從速復業，或報總公司另行招商包銷，以維稅食外，其餘各縣鎮鹽店，均已先後恢復營業，在戰期內，臨撫兩縣劣紳石輔升王震五郭從周輩，聯合地痞，憑藉僞軍，及外人勢力組成僞永記公司，業已自動撤銷，從前征收軍事捐之政務處，亦隨收復政權而解散，以故毫無糾葛，此職等辦理復業之大概情形也。該僞永記公司成立爲時未及兩月，雖臨撫兩縣支店，均經成立，然僅特承銷李軍沒收裕薦在留守

營分廠存鹽一百四十四袋，及僞緝私統領李秀昆沒收組委會案存洋河口勘鹽五萬六千餘斤，暫維民食。此外並無來源，原擬由大連販運奉鹽，因秦王島海關奉財政部關鹽兩署電令，不令登岸。雖曾由日商人山谷轉託榆關落合守備隊長，以接濟軍食爲口實，通融私由洋河口卸下一船，爲數無多，又被職等訪悉，在撫寧縣境宋莊台營查封三十二袋，呈報有案，更兼李秀昆僞緝私統領率部到處搜翻，民間無論海私硝私，均埋藏不見。實際灤東各縣，到處鹽荒，復業各支店，銷鹽均甚暢旺，其明證也。至僞緝私統領李秀昆沒收勘鹽一案，本廳根究懲處，職等業已查明根底，惟該李秀昆惡貫滿盈，在唐山被部下暗殺，致亦無可究詰，此職等調查并查封私鹽之實在情形也。

並據裕蔚公司呈稱，「遵卽通飭各廠，凡在戰期停秤各店，均限即時恢復售鹽去後，旋據秦王島昌黎灤縣唐山各鹽廠，先後函復，依關李兩專員督察指導之下，已將所屬各店，次第恢復營業。不過部山所屬各店，以及臨榆口外龍王廟于溝木頭橙三店，臨近邊城之澈河橋三屯營喜峯口各店，均因行政未能遽行接收，莫由運鹽開秤。此外灤縣迤南，及樂亭所屬各店，前以匪氣猖獗，路途不靖，未能及時運鹽開辦，一俟情勢稍緩，當可次第恢復售鹽，綜之公司以稅銷爲唯一職責，決不願使各該店長久停秤，於可能範圍內，必亟圖恢復，以維稅銷。除戰事前後存鹽數目，業經各該管鹽廠填表具報關李兩專員轉呈，及遭受損失情形，另文具報外，所有恢復各店售鹽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俯賜備查，實爲公便。」各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奉令前因，除由緝務委員會，令飭緝私第三大隊隨時查緝並指令暨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中旬(第四十一號)

區名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款							機關間互撥現款 (下列二欄之差數為在途撥款)		本旬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撥付經費款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執私機關	特務團	其他機關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其他支援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撥出總數					
北 遼 寧																									
長 蘭	324743.50	769240.00	269213.60	60717.60	17206.63	179318.97	1295691.80			15000.00	12422.95	29297.00		4800.00		264.80		4741.63	957100.84	1028636.72		596798.58			
河 東	11362.25	119250.00		14310.00			133560.00										80000.00				64922.25				
口 北	108067.87	9482.20		1734.15	732.00	2406.75 3019.60	12561.20	7000.00										1100.60		8100.00	112529.07				
晉 北	93958.09	83022.98		5717.52	488.00		39228.50										22500.00	226.26		23026.26	110160.33				
共計	538131.71	930995.18	269213.60	82479.27	18626.63	179926.82	1481041.50	7000.00	15000.00	12422.95	29297.00		4800.00		264.80	102800.00	6067.89	957100.84	1134762.98		884410.23				
東 山 東	287308.95	244232.85		15958.06	20702.95		280943.86											1300.10	275000.00	276300.10		291952.71			
淮 北	1245397.14	348348.23		17703.68	1501.95		867553.86											1089.00		1089.00	501123.47	1110738.53			
揚 州	396191.65	435668.00	27420.00	11304.00	159.32		474551.32		17760.00								25037.50		1035.00	43832.50	690000.00	136910.47			
松 江	174278.79	119237.02	4950.00	3779.83	728.70		126495.55		600.00								47050.00		7040.00	134890.00	168084.34				
兩 浙	84327.23	326841.40	56117.67	15119.73	4967.50		40 046.30		47737.00	3391.00							100463.00	46666.66	56236.35		254494.01	150000.00	82879.52		
共計	2187503.76	1474177.50	88487.67	63865.30	28060.42		1654590.89		65497.00	3991.00							172550.50	46666.66	56236.35	10464.10	275000.00	710405.61	1341123.47	1790565.57	
中 鄂 岸	391294.15	277883.69		18618.18	1007.04		297513.91												57.31		57.31	300000.00	388750.75		
湘 岸	270460.32	91408.41	100781.75	7103.39	30.52	-91980.00 234217.40	341564.47	6000.00	3206.00	3748.75							294452.00		164.56	59697.75	367269.06		244755.73		
皖 岸	149261.15	113374.13	92763.20	10200.00	213.10		216550.43											76000.00			76000.00		289811.58		
西 岸	201879.07	76548.40	138333.41	3747.00	241.46	9200.00	310870.27										10000.00		116120.00	224651.00	3724.97	354495.97	158253.37		
河 南	358466.66	136734.96			50.00		136784.96	26100.00	9762.00								3196.00		2000.00	492.78	59550.78		-28232.48		
共計	654428.03	695954.59	331881.36	39668.57	1542.12	234237.40	1303284.04	32100.00	12968.00	3748.75							10000.00	3196.00	410572.00	320651.00	4439.62	59697.75	857378.12	300000.00	800838.95
南 福 建	88811.74	94932.56		2591.85	3393.63		131459.04										3232.00		82500.00		56000.00	23925.84	115657.84		104612.94
廣 東	97250.22	165210.49	15400.14	17877.82	17270.30		215758.55	4161.98		16615.00	47692.51						14600.90		15707.21	15373.74	76552.59	190703.08		122305.74	
雲 南	18676.87	35011.40	23194.75	2763.23	8424.57		69393.95										6666.67		158.40	53250.56	4970.95		65046.58		23024.24
西 川 南	466232.23	253584.28		33487.74	-0.02	2106.83	289178.83	4275.76		5207.00	5945.00						10280.00		204000.00	842.24		280530.00		524681.06	
川 北	55667.32	30573.96		5212.20	28.15		35809.31											18151.00	-31.31	305.47		18456.16		73020.47	
共計	726638.38	579312.69	38594.89	61932.64	61759.46		741599.68	8437.74		31720.67	58637.51						57518.40		347108.77	45417.93	76552.59	62080.61		847844.45	
稽核總所	1357293.05						-85.00 6021.99	86748.50	92585.49												2001748.50	2001748.50	1250107.73		698337.77
總計	5463994.93	3680439.96	728177.52	247945.78	115725.62	500912.72	5273201.60	47537.74	93465.00	51893.37	82934.51	90000.00	7996.00	230068.90	457503.46	826796.12	663.9.54	3370099.18	5324683.82	1250107.73	1641123.47	5021496.97			

收入累積總數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6,904,561.55	39,242,483.96
地方附稅		1,113,247.06	5,301,308.49
外債附稅		421,939.24	2,567,828.87
雜項收入		166,816.09	1,571,846.79
其 他		1,210,337.48	3,419,735.00
總計		9,816,901.42	52,108,203.11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項累積總數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國庫		2,431,748.50	19,422,428.57
解財政特派員		2,698,	

轉載

●長蘆區私鹽罰款提成撥助駐蘆臨時軍法處經費

(根據十月份天公報)

已由河北高等法院呈奉司法行政部令准，並通令所屬遵照。

河北高等法院，通令各級法院令云，爲令行事，案查前准長蘆鹽運使公署函，以判決私鹽人犯罰金，可否提撥若干，作爲駐蘆臨時軍法處經費一案，當經本院酌提撥四成辦法，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並商准河北省政府函復各在案。茲奉司法行政部指令內開，「呈悉所有請求將各級法院兼理司法各縣，判處私鹽案罰金，擬提出四成，撥作駐蘆臨時軍法處經費一節，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並分別行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通行援照煙禁罰沒提成充獎辦法，凡關長蘆緝私局，移送私鹽人犯，如判決後，有收入正科，併科各項罰金，一律酌提四成，逕送長蘆運使公署，核收轉發，其餘六成，仍照定章辦理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川北赤匪圖擾鹽區之失敗

(根據十月份時事新報)

封鎖匪區，頗見成效，該地人民，多已加入剿赤戰團，並以殺盡赤匪爲誓。

川北赤匪，近來食鹽欠缺恐慌異常，謀向鹽區竄擾，因南部地方重要，兼之所出糧食，較已

佔各縣豐富，曾數次強渡嘉陵江，惟官軍早日嚴備，均予以迎頭痛擊，匪徒落水者無數，赤匪見不得逞，於是乃藉其宣傳伎倆，轉惑惑人民，日前儀隴附近，有匪宣稱凡運鹽來者，一律以現金十倍給值，逮鹽運到後，運鹽之人，即被關於黑室中，繼即強迫為游擊，不願即殺之，以是人民咸啞之刺骨，深知起匪宣傳，「不殺民不虐民」之言，實不足信。赤匪更下令向匪區人民索鹽，限每戶須繳納鹽若干斤，無鹽繳出者，立予殺戮，人民大恐，朝夕欲逃者，成千累萬，但被赤匪查覺殺害者，已有二千餘之衆。因之人民更憤，羣謀逃出匪區，加入剿赤戰團，並向天立誓，有「不殺盡赤匪，不得算人」之語。

●川省自貢鹽井因受旱災之影響（根據十月份中央日報）

自貢鹽井因缺水應用，已停煎至一千四百餘口之多。

川省自入秋以來，自貢地方數十日不雨，天旱成災，河水幾為斷流，市民汲取飲料，須遠至數里以外，鄉間汲取猶不易覓得。各處水田堰塘，無絲毫蓄水，大墳堡鹽崖井渡水公司，頗感恐慌。現擬以重價另外買水，設法灌渡，以資救濟。按公司平時所產水量，每半月最低限度可推水九萬担，但九月半至九月底，祇推水六萬擔左右，減少至三分之一，以致缺水濟煎，各灶陸續停火收歇。據灶公會之調查，停煎大圈已達一千四百餘口之多，失業勞工逐日增加，生活甚為困難，長此以往，鹽業前途暨地方治安，均有不堪設想之虞云。

●長蘆運使嚴禁屬員詐財勒索（根據十月份大公報）

現已頒發布告，准許商人自由告發，查明革辦。

長蘆運使王章祐，蒞職以來，對於改革鹽務悉心籌畫，不遺餘力。茲爲嚴禁所屬，假名詐財勒索起見，特頒發布告，准許商人自由告發，查明革辦。原布告文略謂，「照得餽遺示禁，載在官常，綱紀嚴申，必先躬踐。况鹹業爲稅入之大宗，華北尤鹽產之巨藪，值茲財政奇窘，國難方殷，若不共掬赤誠，力圖振刷，爲根本之至計，俾私弊以悉除，國計無資，一身安託。本使守拙自安，懷刑惟謹，從政三十載，未敢苟取一錢，歷事四鹽區，愈覺難弛片念。茲當下車伊始，愷切陳詞，自後凡本署暨所轄各機關，無論何項陋規，及不正當之收入，一切裁革，如有不肖員司兵役，膽敢仍前索取，不知悛改者，准商民扭送來署，依法嚴懲。該商民等亦不得狃於積習，仍前給予，如有違犯，與受同科。設因不繳規費，而員司等揜勒單照，不爲時發，或他項刁難者，准各商民隨時函述或面陳，卽當該別查明革辦。再本使事必躬親，責無旁貸，卽所人員，亦各有職守，不相侵越，如有署內署外之人，假借名義，影射詐財者，許各商民指名控訐，一經查實，立送法院究治，萬不可默受其欺，自貽伊戚，切切，此布。」

醫務彙刊

第二十九期

轉載

四六

附錄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第九號總所總觀察處輯

(一) 北區

(甲) 長蘆

(子) 漢沽坨內私運鹽斤一案，保管鎖鑰者，不無嫌疑，分所已具文呈請總所，早日核准，添設衛兵，以資防範。

(丑) 商人以期條繳稅，對於國課損失甚鉅，已呈請總所自十月分起予以廢止。

(寅) 總所曾總觀察調查長蘆區報告書，深中肯綮。現正由分所依照報告書內各點逐一實行。

(乙) 河東

(丙) 口北

無

(丁) 蒲北

(子) 本區產製土鹽各村，因遭水患，產量減少。

(二) 東區

(甲)山東 無

(乙)淮北

(子)兩淮鹽區鹽業工會，經由鹽務官廳接管以來，限期登記，嚴予審查，已漸見就範。

(丑)淮北各場官塹，現經分別進行，已次第完工。故特組織護修官塹工程處，辦理保護及培修事宜。

(寅)濟南場裕通製鹽公司，近來經濟衰弱，負債甚鉅，對於圩務異常廢弛。茲由鹽務官廳出為主持，將該公司每年銷額四十萬担之半數，由債團記墊款代運，以維場務。

(丙)揚州 無

(丁)松江

(戊)兩浙

無 無

(三)中區

(甲)鄂岸

(子)新堤商會抽收之鹽斤附加稅，業已實行停征。

(丑)鄂東剿匪工作緊張，軍事當局，及地方法團，為奉令封禁匪區食鹽，乃成立人

民食鹽售賣處，以資限制，而防私運。惟此項辦法，對於鹽稅不無影響。

### (乙)湘岸

(子)湖南財建兩廳爲謀交通便利，已向中國上海交通各銀行借款，修築湘東公路，及建設長途電話，廣播電台，經已訂約，商由湘岸稽核處經征之路捐，及軍費項下，按月撥還五萬元。

(丑)湘岸稽核處所辦輪運鹽斤第一二兩輪，鹽質尚佳，迨至第三四五各輪，則潮濕不堪，據稱係屬新酒場鹽鹽質太嫩所致。

### (丙)皖岸

無

### (丁)西岸

江西公路附捐，前已奉准延長一年。現因本年起，建修七省公路幹線，約須費四百萬元，無法籌措，復呈准再行延長三年，即以之向金融界抵押借款，以應急需。

### (戊)河南

無

### (四)南區及西區

### (甲)福建

(子)閩省上游各縣，因共匪關係，實行封鎖辦法，所有已運課鹽，在中途被扣，其未運者則裹足不前，以致稅收異常短絀。

(丑)連羅屬包商陳文賓欠繳正附稅鹽本，及到期不能照支之期票，共計二萬八千元，現正從嚴追繳。

(乙)廣東

無

(丙)雲南

(丁)川南

大寧廠收稅官王灼明將外債附加稅，共計洋一萬三千元，交由該廠恒泰祥商號匯至宜昌聚興誠銀行。該商旋因營業失敗，經濟困難，無法交款。嗣經王收稅官親往宜昌交涉，始追還二千元，現已將該商拘押法庭看管。

(戊)川北

川北赤匪甚為猖獗，儀隴及河溪關，相繼失陷，并佔領嘉陵江上游之東岸。

●皖岸鹽務稽核處六月至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襄安辦事處書記司秤舞弊之撤職 本年六月十日，據無爲縣牛埠鎮永盛隆子鹽店呈控襄安辦事處書記吳志振，勒索陋規，並收受船戶禮物，乞賜查辦。同時復據連漕秤放處呈，以據襄安辦事處公役謝仁禮報同前情，請予澈究等情。當派蕪湖秤放員朱善餘往查屬實，隨派稅警特務隊隊長相正邦前往襄安，將該書記吳志振公役謝仁禮傳喚來蕪，以憑質訊。旋據該隊長回稱，吳書記已於六月二十三日夜，漏行離職，僅將公役謝仁禮傳到

，當經訊據供稱，吳志振確曾收受鹽船陋規，每票初收十二元或十四元，後來逐漸增加，每票收到五十元，司秤任樹聲亦有分肥，而該公役初時分得一元，後加至二元，且該書記有施子鹽店勒索稽核執照陋規，多寡不一等語。本處以書記吳志振收受陋規，司秤任樹聲公役謝仁禮通同舞弊，朋比爲奸，均屬不法，當將該員役一併撤革，並將吳書記相片呈送總所，請通令各屬，永不錄用，以昭炯戒，而儆將來。

(二)簽證安徽省財政廳借款合同 本省財政廳以需用款項，向蕪湖各銀行籌借二十萬元，以省附稅作抵，函請本處在借款合同上簽字證明，業經呈准總所援例爲之簽證矣。

(三)鹽船舞弊之取締 查船戶運鹽，途中輒行盜賣，其所短之斤量，則於到岸收倉時，攬灌滷水、及泡浸包索，以費彌補。本處爲顧全民食，禁絕弊端起見，遂規定鹽船到岸，呈送單照時，須將船照一併繳存秤放處，如查驗鹽質與樣鹽相符，包索乾燥，則於收倉事畢後，將照發還。倘查得攬灌滷水等弊，則勒令船戶，將鹽與包索晒乾後，方予收倉，如較規定交斤重量，有所虧短，則按其虧短之數，照當地鹽價四倍處罰，設或案情重大，並得取消船照，如是則船戶咸有戒心，沿途盜賣之弊，可以減少。

(四)巢縣辦事處緝獲過境鹽船迺賣私鹽 查駛往合肥三河鹽船，行抵巢縣，輒藉自迎護稅警未到，停泊日久，乘機盜賣官鹽。故巢縣每當大批鹽船過境，銷市即形疲滯，若輩盜賣鹽斤，均在夜間，巢縣無稅警，駐防辦事處，僅有書記司秤各一人，無法查緝。九月十

四日辦事處據黃心庸報告，謂在本城西河街查獲私鹽一大麻袋，尙有十袋，不知抬至何處等語，辦事處遂先將該私鹽一袋，抬至倉內，復據抬夫頭趙能賢趙從山趙從義等報告稱，是項私鹽，係由西門外新豐碾米廠抬出，送至蔣泰豐子鹽店，且具切結證明。當由辦事處書記李明福，會同鹽行經理唐幼齋，及公安局警士，至蔣泰豐店內，查獲是項私鹽，共計一千七百六十一斤，彼時蔣泰豐子鹽店主，業已聞風逃避，私鹽雖得，然河干停泊開往三河合肥之鹽船，共有十餘艘，不知此項私鹽，究係何船賣出。當以新豐碾米廠開設巢縣西門外，後門臨河，前通大街，適爲鹽船停泊之所，且私鹽復在其內抬出，認爲有重大嫌疑，遂函請巢縣縣政府，及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拘捕蔣泰豐子鹽店主到案，並傳訊新豐碾米廠主，訊究私鹽來源，盡法懲辦，一面令飭三河合肥秤放處對於鹽船到岸收倉時，嚴加注意矣。

(六) 稽核員之更調 副稽核員雷司奉令與揚州分所協理李察理對調，於九月一日分別接任移交，稽核員周宗華奉令調充揚州分所經理，於九月二十二日離蕪，遺缺由福建分所經理唐石頑接充，尙未到差。

(七) 駐赤鎮稅警收受子鹽店規費之查究 查滁來全區鹽稅，每担爲六元三角五分，其所屬赤鎮與皖岸九元稅區域，僅隔一河，侵銷甚鉅，赤鎮駐有稅警一分隊，以防堵侵銷。本年八月間駐赤稅警隊，見有輕稅鹽渡河，即行拘獲私販兩名，私鹽一百零八斤，當經呈報

依法處罰。惟赤鎮義源西子鹽店，呈控稅警隊長余日隆既收各子鹽店規費，允許鹽斤過河，乃復加以拘捕，辦理不公等情到處。卽令滌來全秤放員陸振桐，暨本處調查員呂保樂，先後前往調查，據報該隊長從未收過規費，惟各子鹽店確付有此項規費，名爲稅警捐，均由赤鎮自衛團收捐員李子衡手收，稅警警士長許公珍曾親至劉益泰子鹽店收洋四角，均由各子鹽店具結聲明等情。彼時李子衡不在赤鎮，不知去向，乃將警士長許公珍開革，隊長余日隆約束不嚴，記過一次，並出示禁令。

(八)土匪滋擾滌來全區赤鎮等處情形 股匪張大鼻攷，率衆三四百人，突於九月二十七日黎明，佔據滌來全區赤鎮，從事刦掠。辦事處書記鄭愷，司秤安承恩倉皇逃出，僅攜帶鈐記，及重要卷，由稅警保護，退至和縣。不料土匪於刦掠赤鎮之後，復竄至烏江鎮欲搶奪稅警槍械，迫與抵抗，當場格斃土匪三人，受傷者五六人，惟稅警三名，亦被土匪槍傷，退出危險區域，烏江鎮設有鹽務辦事處，歸蕪湖秤放處管轄，成立甫及半月，書記奚瑞蘭，司秤姚南，均被匪擄去，不知下落。土匪於二十九日，復至赤鎮縱火屠殺，刻經官兵圍剿。此次赤鎮稅警損失刺刀五柄，烏江稅警損失步槍三支，子彈數百粒，其他公物及服裝，損失淨盡。至赤鎮鹽倉截至出事前一日，結存未稅之鹽，六百四十担，已稅之鹽，三百八十二担，損失情形，尙未得知。

(九)烏江小丹陽辦事處成立 查皖岸榷運局未歸併稽核處以前，烏江小丹陽兩處，設有查驗局，以杜鄰境江蘇輕稅鹽斤侵銷之弊，並將皖區鹽斤，運往上述兩處銷售。自上年歸併

以後，該兩查驗局，即行裁撤。本處爲防免蘇省輕稅鹽侵銷起見，特呈准總所，在烏江小丹陽兩處，設立秤放辦事處，於本年九月十四日成立，歸兼湖秤放處管轄，各設書記司秤各一人，並酌派稅警前往。其職務係隨時調查兩處子鹽店鹽帳，有無售私，及巡緝蘇省私鹽。

(十) 稅警緝私之情形 駐宣城新河莊稅警第三隊，派警在甘魚嘴地方巡緝，因查獲私鹽，被棍徒李則炳李振之等糾衆奪械毆警，復誣警爲匪案，經函江蘇高淳縣收回槍枝，並分函安徽省政府宣城縣江蘇高淳縣緝兇究辦。

駐滁縣稅警第五隊第三分隊，派警在滁縣車站查獲駐滁騎兵連士兵，勾鐵路工人，販運私鹽，反爲毆傷警士，妨礙緝務，由處呈報總所轉呈財政部咨請軍政鐵道兩部禁止，業經軍政鐵道兩部嚴令查禁在案。

駐合肥縣屬王子城稅警第七隊，派警巡緝，在大魏集被壯丁聯保辦事處主任魏宣傳指警爲匪，率衆圍繳稅警槍枝，擅自拘禁官警，毆傷警士，由處呈報總所，並電請安徽省政府電飭合肥縣政府查究，該縣復稱誤以誤會，業將官警釋放，槍枝沒回。又經函請飭嚴懲，並追繳短交子彈刺刀等，案經總所呈部，咨行安徽省政府，嚴飭合肥縣長依法處理，並通飭各縣嚴禁地方團體阻撓緝務在案。

據當塗縣博望鎮祥森子鹽店經理王本初呈請派警堵緝，以暢官銷，當調駐當塗縣屬塘溝

稅警第二隊第二分隊，移駐博望鎮，以資增緝。

駐合肥縣屬廣興集稅警第六隊，被大批股匪冒充保安隊，入集圍劫全隊槍械符號臂章稅警執證案，經呈報總所，並恐匪徒利用此項符號臂章，假冒稅警名義，到處襲劫，為嚴杜流弊起見，謹就原頒稅警符號右端上角，加印黨花，並在原頒臂章中間，加印皖字，以示區別，並電請安徽省政府通飭各縣查緝在案。

駐合肥王子城稅警第七隊，因股匪在廣興圍刦後，復往王子城圍刦，隊長楊國樸自料力量不敵，為保全實力計，臨時率隊退至染園第十隊集合，以厚實力，僅損失服裝及私有被服等物。

據蕪湖秤放處電稱，烏江小丹陽兩辦事處設立在即，請派稅警當川駐防，結飭稅警區調派第三隊第二分隊長蔣金棠，率隊移駐烏江，第二隊第二分隊長于鑄九率隊移駐小丹陽，以資保護，而利巡緝。

全椒縣屬赤鎮，於九月二十七日晨，被股匪襲佔，駐該處稅警第五隊第三分隊長趙春霖，率警保護秤放辦事處人員，同退和縣，僅被匪刦去刺刀子彈服裝等項，人槍均無損傷。

####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八月份工作報告

##### ◆濤青檔核支所

(一) 北部努力緝私情形。查青區緝務之整頓，已收相當成效。近來急須設法整理者，厥惟

濤區及其北部，本月份助理員與蕭副助理員在柘汪會晤議決後，經由蕭副助理率隊出巡沂水諸城莒縣日照四縣邊界，當在諸沂交界之潮河三莊北文三處，各獲大宗私鹽，因途遠不便運回濤區，祇得就地憑衆銷毀。又稅警第四十八隊，已開駐信陽巡緝，哨船復在各海口游弋，第四十七隊並在小黑七子莊查獲大宗囤私，及東南營子灘內藏私，於是水陸並進，雙管齊下，北部私梟，大受打擊，緝務稍收成效，濤區食鹽稅收，業已漸見起色矣。

(二)修築海頭北段汽車路 査自海頭至柘汪南段汽車路，業於上月修築完竣。惟自海頭至青口之北段汽車路，尙未動工，爲修平北段車路，以利鹽區交通起見，經會商決議，於本月份，由長蘆稅警大隊派警一連，會同贛榆縣警察隊三十名，赴駐九里七一帶督護，徵集民夫，修填車路，五日之間，即已大致就緒。復飭柘汪收稅員，及分區長，會同柘汪稅警，繼續督護民夫，修補進行，歷二日，該路工程遂即粗告完竣。現由青口至柘汪，已可繞道通車，將來該海頭北段車路間，加築橋樑。又涵洞數處，則青柘車路，即可直接通行矣。

(三)肅清匪患情形 査青口一帶，向稱梟匪薈萃之區，鹽梟股匪，互結騷擾，而尤以青紗樟起期內，利用天然樟物，爲害更烈。不惟擾亂地方秩序，抑且妨害鹽區治安，影響稅收，爲害至鉅。歷年以來，大都如此，助理員有鑑於斯，迭經商由駐青緝私大隊長何以鳴

，率隊猛勇痛勦，而以本月份尤爲得力，遂使私梟歛跡，股匪竄颶。故本月雖在青紗幃期亦得安然無事，而稅收前途，大受裨益，此肅清梟匪所收之效也。

(四) 稅收增加之原因　查本月份稅收，共計徵起銀圓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六元六角五分，比較上年同月所徵之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一元三角，計增加銀圓十三萬八千四百零五元三角五分。考其所以增加之原因，實以梟匪肅清，地方安定，交通無阻，運銷得以暢旺。更以盛暑之下，員司士警，均能努力公務，奮勇緝私，商販稱便，場私減絕，地方少一份私鹽，即公家多一份收入也。現在仍飭賡續進行，如無特殊變化，則本區稅收前途，當可益臻暢旺矣。

#### ▲蚌埠鹽務收稅處

(一) 追繳欠稅　查運商利興鹽號施欠稅款，計洋四千四百九十七元六角，經再三催繳，迄未達限清結。當以事關國課，萬難任其久懸，曾呈奉核准，將該商存棧鹽斤，約四百五十担，先行發封，以備招商拍賣，變價低償一部份稅款。嗣因發生銀行押款關係，該項存鹽，一時未能售出，復經據情呈請運署核示辦法，並請就近押追該商清繳，以重公款。

(二) 整頓河運　查河運鹽斤運蚌銷售者，經由職處查驗後，並飭其向營業處請秤，以示劃一。所有以前由鹽行經手之秤費等名目，亦已佈告各商販，一概剔除，藉以減輕食戶負擔。

(三) 撃驗鹽斤。本月份到岸河運鹽斤，計共三萬五千五百二十担，車海運鹽斤進棧者，計共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五擔，出棧者，計共九萬三千一百五十九担半，結存共五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四担，至明光驗放處進棧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七担半，出棧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七担半，結存共三萬四千另三十一担半。

(四) 呈請轉飭毫縣政府查緝私硝土鹽以維國課。本處前以淮河上游附近各縣，土鹽充斥，曾經呈請運署頒發佈告，並已轉發各縣商會擇要張貼，以資禁止。嗣據毫縣鹽行業公會呈稱，該縣私硝土鹽，盛行侵銷，請予查禁前來，當以該項私硝土鹽，既妨國稅，復礙民食，未便任其長此侵銷。唯以距蚌太遠，本處無力查禁，因呈請運署轉飭毫縣縣政府協助查緝，並請發給該縣政府緝私章程一份，俾資遵循。

(五) 許胎查驗分處違令結果。前奉鈞令，以張福引河業已疏濬完竣，西壩鹽運，仍循舊貫，飭將許分處遷回楊莊，辦理查驗事務等因。違經轉飭該分處原有員役，尅即赴壩報到。同時該分處即於八月四日，違令結束，其詳細情形，已呈報在案。

▲海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 慎重鹽輪夜間之看守。查木場輪鹽裝船辦法，經一再改良，用布兜及起重機以來，已著有顯明成效。惟每輪所裝之鹽包量數，當日自不能畢載，夜間雖向來派員駐輪看守，惟

恐或有難週，復經本處令飭所屬放鹽處，在輪鹽未圓鐵以前，除每夜仍照常派員看守外，並飭將蓋艙油布，將全艙遮蓋週密，其四週攀搭處，尤須加貼本機關之封條，既無百密一疏之可慮，復避夜來雨水之侵淋，一舉兩得，莫善於此，三港實行以來，較前尤稱縝密。

(二)解放灶民婦女之纏足 灶民婦女，當晒掃時期，爲其家長執勞服役，所事殊多。如幫同車水等等，較農作爲尤苦，而本場轄境，風氣閉塞，所有灶民人家幼年女子，仍多纏足，妨礙身體發育，影響健康，至爲重大，亟須從事取締，以重衛生。經本處撰貼佈告，多方譬喻，使其熟權利害，促其早下決心，其已纏足者，尅期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並約以三個月爲解放完畢之期。惟恐灶民性習冥頑，並嚴加警誡，屆期倘查察圩下，仍有纏足幼女，定當查明其家長，勒令解放，不從則科以革除灶籍之處分，以爲玩忽功令，故意妨礙婦女發育者之炯戒，使其家長玩固觀念，早事痛改，庶幾女子得充分發育，共登健全康強之域也。

(三)改添場務所以管理過密 本區各場場務所成立以來，頗著極佳之成績。前以開辦伊始，人員過少，深感不敷分配，以致每所劃管圩數太多，轄區過於遼闊，梭巡頗感不便，管理亦恐未週，曾經酌量情勢與需要，及時改進，俾期過密，以增功效，因於前月，即在大有晉小莽牛圩及大阜二圩添置場務分所兩處，業經呈明有案。再前隸裕通場務所所轄

之慶日新二圩場務分所，暨前隸大德場務所所轄之大阜二圩分所，事務殷繁，均有改組場務所之必要。復於本月呈奉運署核准，就原有人員支配，調派場署稽查員，駐圩兼領場務主任事宜，兩所辦公費，每月各增至十元，乃由場署公費項下支撥，藉資挹注，此後對於管理上，當較前易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四)擴充堆溝港放鹽處義務小學校  
查本屬堆溝放鹽處所設之義務小學，自經放鹽官王玉諾創辦以來，慘淡經營，已將二載，學生共有三十六名，雖當地貧民及灶戶子弟送學者，踴躍而來，繼續不絕，徒以校舍窄狹，未能多數容納，每思設法補救，終緣經費無着而中止，茲幸兼詢淮鹽運使熱心教育，蒙准於岸鹽二分公益捐項下，撥款協助，經本總處提交本場整理委員分會議決，年助經費千元，並該港德阜晉三家公司，慨助洋三百六十元，至是經費一項，困難較前稍減。爰於暑期招收新生五十名，連原有舊生共有八十餘名，劃分高初兩級，添築校舍四間，聘請級任教員二名，該處員司於公餘之暇，並可各盡專長，協助教授，並更校名爲淮北稽核分所堆溝放鹽處附設小學校，以符名實，擬具簡章十五條，除呈報備案外，茲定於九月三日開學，該校上期，管教得法，成績良好，頗爲當地居民所稱頌也。

(五)產銷鹽斤數目  
查本場八月份新產鹽斤，共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七擔，運往十二圩配銷者，三十萬六千擔，直運湘岸者，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五擔，直運皖岸鹽斤二萬零零五十

九擔四十一斤半，運滬五和精鹽公司原鹽四萬担，銷本場洋面魚鹽八百十六担，銷近場五岸鹽斤一百五十担，總共運銷鹽斤四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担四十一斤半。

(六) 鹽區治安問題 值茲青紗樟期內，本場轄區，縱無大股土匪，然鄰近各地與洋面，匪患頻驚，往往兵來匪去，此勦彼竄，出沒靡常，幸得稅警四五兩區長機警過人，部屬用命，不動聲色，隨時相機會勦擊散，不使結成大幫，消弭隱患，鹽區得保安全，厥功誠非尠也。

#### ▲大浦放鹽處

(一) 廢除臨興公鹽坨情形 查新浦臨興公鹽坨，自奉令廢棄，歸併大浦後，所有坨存大新圩鹽斤，約兩萬担，未能急於結束。其原因一，存鹽色粒較差。二，商人平時運鹽，多於未繳稅之前，先將鹽斤購妥，致繳稅掣運時，不易更改。三，板浦場壠商多係自掃自運，所謂壠商兼運商者，是也。如飭其改掣新浦之大新圩存鹽，實有所不能，此爲新浦坨不能早結束之三大原因也。本月份奉令限於月底結束清楚，於是通飭各商，將存鹽儘先捆運掣清。否則即改駁大浦待售，并准由官廳暫墊運費，俟售鹽時扣價，免再稽延，而誤功令。經多次飭商遵辦，截至本月底止，各商納稅認銷，已逾存鹽額數，可免墊費及轉駁之繁。惟以陰雨連綿，掣放稍形延宕，致未克如期辦訖，稍遲數日，定可歲事矣。

(二) 三陽港官坨收放鹽斤 邑來三陽港官坨收放鹽斤，公務上發展，日蒸月邁，簽發坨單，

亦已實行。各埠商存塗鹽斤，得以持單向銀行抵押貸款，經營業務，各商經濟上驟形活動，本處對於各塗鹽斤收放，為便於鈞稽起見，爰於本月分起，規定一種收放鹽斤日報單，凡本區各處收放結存各鹽數，逐日詳列表內，以期便於考查。

(三) 免除員司向公司就食 大浦商塗設放鹽機關，當開辦之初，員司無多，設備毫無，飲食住處，均惟商是賴，殊感不便。邇來公務發展，人員倍蓰，而大多數未挈眷屬之員司，仍向兩公司廚房包餐，此外少數員司，皆就食於飯館，均非所宜。業經令飭籌備廚房，一面就公費內配購用具，並准僱用廚役，自辦伙食，截至本月底止，業已辦理完竣，當即於九月一日實行，從此各員司可免奔波就食之苦矣。

(四) 產銷鹽斤數目 本月份產鹽數目，計板浦場太平圩共收六三五九五担，大新圩共收二二七八二担，共產八六三七七担，由圩駁運大浦塗，計太平圩二六七三三，五〇担，大新圩七六〇担，青三疊五八一二五担，共進塗三二六二〇八，五〇担。掣放鹽斤，計五岸三三一担，六岸三六四五一，五〇担，皖豫三〇六九七，五〇担，汝光三九五四，〇〇担，鄂岸二〇〇〇〇担，共計掣鹽九一四三四担，外陸地魚鹽二四九担。

### ▲三陽港放鹽處

(一) 鹽堆蓋印防堵透私之情形 查各圩產鹽，除督飭盡力駁運官塗存儲外，其有力所不及，暫堆圩廩之鹽，業經通令駐圩員司，並着稅警協助，前往加蓋木印，或在遮鹽苦蒂縫

口加蓋棕印，遇有掣放鹽斤時，必經各該處派員驗明廩鹽印記後，始能開掣，不得自行任意開廩掣放，以杜透漏。

(二) 整理各分處鹽帳之情形　查本處收放鹽斤，登記帳冊，及填造各種單表，業經遵按頒發新式表格造報。其所屬各分處，曾經放鹽及副放官鹽員羅大雄，先後前往巡視灘務，勘查鹽斤帳冊，所有前奉頒發各帳表冊，為區域帳目劃一起見，均經更換，遵令按時造報。其有未得瞭然之處，復經先後指導，所有鹽帳表冊，於掣放鹽斤及灘務工作後，雖終日事務紛繁，而各處員司，尙能逐日記載，按時造報，均屬完妥。

(三) 處罰駁船竊取麻袋情形　查由圩駁鹽入坨船隻，日必四五十起，分派員司秤收，由警方派警監籌歸廩後，必經秤收員司逐船檢點麻袋是否相符，始能開駛出檔。惟查間有不良船戶，趁於繁忙之際，行使竊取手腕，將他船麻袋，竊取一二，以致被竊之船，籌票雖符，而麻袋業已短少，莫可究詰。再三派員訪查得悉，其竊取麻袋之船戶，或出無心，因其少童幼女無知，致生此舉，當以該船戶無論知情與否，難逃其咎，自宜酌予懲處，所徵其餘，暫將該船扣留看押，嗣經再三懇求從寬，姑念初犯，停止駁鹽五天，以資儆戒。

#### ▲新浦放鹽處

(一) 擧出大新圩存坨鹽斤　查臨新公坨存大新圩鹽二萬餘擔，因迭次限期催運，商人均竭力

設法繳稅，已求過供，遂日掣放，屆計月底可清，但因天雨有誤，尙有尾數未清。

(二) 稅警緝獲功鹽變價  
查本月份第二區繳到緝獲功鹽，僅有第五十六隊，在南城西黑風口緝獲計二百五十斤，當即售銷五岸，充公充賞及扣公積金等，隨時分別發給，報解清楚。

(三) 放鹽情形  
查本月份放五岸鹽二百零九擔，六岸鹽一千擔，又直運河南汝光十四縣鹽一千二百十六擔，比較去年同月，減七千八百七十二擔，八個月總數比較，增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五擔半，其減放原因，係由八月中旬青三疇六岸鹽改由大浦掣放之故。

(四) 稅收情形  
果五岸食鹽，祇有東海當地官鹽店，在職處繳稅行銷市面，本月份計收正副稅洋七百三十一元五角，比較去年同月增六百四十四元，八個月總數比較，尙少收五千五百六十八元五角，其減收原因，詳見放鹽情形。

▲中正放鹽處

(一) 行政稽核員司劃分職責  
查本處前以各場務所成立伊始，對於行政稽核兩方員司，往往混合工作。稽核方面之司秤員，有在場坪服務者，行政方面之場務員司，有任海運工作者，此固暫時辦法。現於本月份令行政方面之坪務人員，專任場務事宜，場務興廢，惟其是問。至關於放運鹽斤各事，則以稽核方面之司秤員司任之，如有疏忽，該員等不得辭其咎戾。並於遇秤放忙時，調行政僕員襄理，如查產忙時，調稽核司秤協助，互相合

作，藉資增進公務之效能。

(二)限定員額放運鹽斤　查放運各岸鹽斤，以前漫無限制，間有每一輪隻，所派員司至十人之多者，殊覺過於散漫。現經規定辦法，呈奉核准，以每放鹽斤萬担。派員司三人，如輪隻裝儀數量較多者，均照此類推，施行以來，各商均稱便利。

(三)歸併坨務組以節員司　查本處前以分設文牘會計場務秤務坨務五組，其坨務組職掌，則自會計秤務兩組中各劃一部，爲該組辦理事務，現仍將坨務組事務，歸併於會計秤務兩組中，以省手續，而資一致。所有該組員司，另行任以相當工作，施行以來，公務既可便利，事實尤有裨益也。

(四)掣放鹽斤數目　查本月份計掣放河運皖豫岸鹽十萬七千一百零八擔，河運近場五岸鹽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九擔。輪運皖豫岸二萬八千擔，輪運湘岸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四担，輪運鄂西宜沙岸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一擔，輸運十二圩鹽十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五担，總共全月計掣收鹽斤三十八萬一千一百七十七担。

(五)稅收數目　查本月份計徵收五岸食鹽正稅洋三萬二千零七十三元三角，附稅洋一萬零六百九十一元一角，總計徵收正附稅洋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九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稽核支所

(一)建築郭垣驗放處房屋　查王官區西岔河驗放處，距坨遙遠，辦公不便。而前郭垣灘務處，房屋破壞，無法修理，經飭據西岔河驗放處招工估計，在郭垣另建辦公處，計需洋二千二百零四元五角二分，當將估單轉呈在案。嗣奉分所轉奉總所業務第七三號指令核准開支等因，比經轉據西岔河驗放處呈送與包工人簽訂之合同，及包工人請求預支建築費洋八百元之保單，復經轉呈核辦矣。

▲青島稽核支所

(一)保護大港第四碼頭鹽斤　查僱人看守大港第四碼頭，以免鹽斤被竊一案，前經本所召集各輸出商，及永裕公司開會議決，由青鹽輸出商，及該公司，出資僱用看坨夫九名，日夜輪班看守，業由稅警區代爲僱齊，並代置備鋪板鋪檻亭一切應用物件，於九月一日實行矣。

(二)調查孟家灘私晒鹽斤　查孟家灘私晒鹽斤，及古鎮營私鹽過往一案，經本所令飭小石頭驗放處副驗放員張培琳，就近前往調查，並派建安巡船不時前往巡弋，一俟得有確實報告，再行續報。

▲金口鹽稅局

(一)會同山東稅警局長等巡視外防　九月二十七日，山東稅警局局長柴春霖，查防蒞此，二十八日，收稅官偕同柴局長，及金口稅警區區長武清祿，巡視外處，行程凡四日，計到

至著名走私之橫門等處巡視，所有公出日期，及回局日期，已先後呈報在案。此次巡視所及，印象尚好，惟以局事諸待整理，巡視日期，未能延長，引為憾事，短期間內，擬再撥處分別巡視一週，以期改進方策，得以兼顧事實。

#### ▲石島鹽稅局

(一)更改變發外防各處所經費辦法。查本區各驗放處，及稅警駐所，每月經費，曩例係派由調查員，於月底或下月初，前往各處提解稅款時，分別發放，近鑒於本區陸風甚熾，搶案迭出，為減少各處存款免生意外，及使各員警本月薪餉，當月底能領到，並為便利造轉帳冊起見，經由本局訂定稽核及稅警部份每月實支薪餉辦公費預算表，令發各處，飭自九月份起遵行，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填送到局，以憑核發坐支經費通知書。各處於奉到之後，即在徵存稅款項下，如數撥支，並將通知書繳回本局，作為現款抵解。如存款不數撥支所欠之數，則俟由調查員前往補發。

#### ▲威寧鹽稅局

(一)辦理漁業用鹽註冊情形。甲、按漁業用鹽新章，凡漁業人呈請註冊時，應呈驗船舶國籍證書，或交通部執照，及漁業執照等，並須取具當地商店保證書，方准發給魚鹽執照，以憑領運。惟查威埠二百担以下之小漁船，向無國籍證書，或交通部執照等件，歷來只

憑漁業執照，及商店保證書，即准註冊發給魚鹽執照。現因威埠漁業管理局奉裁之後，此項小漁船無從請領漁業執照，應否准其領運魚鹽，近已呈請東岸支所核示在案。時至秋汎，各漁船需鹽孔急，故爲便商裕稅起見，暫准只憑商店保證書，即予註冊發照領運。乙、查江南沙船，每有來威向漁船或漁行購買大批鮮魚，在船內醃製，此種沙船，因不捕魚，故亦無漁業執照。現亦只憑其國籍證書，或交通部執照航運憑單，及鋪保各件，即准註冊發照，以裕稅收。丙、威埠魚行，多半代理大批漁船，此種漁船請領魚鹽執照時，向由其代理之魚行，出具保證書。但各魚行資本有限，如其保船過多，亦恐不妥。現與本埠海產公會磋商辦法，凡在會魚行，務須連環具保，共同負責，以資防範。

▲永利鹽稅局

(一) 整理契稅 本場灶地，常有轉賣數年，花戶延不稅契，以致發生糾葛，流弊滋深。現已繕寫佈告多張，諭令各花戶來場投稅，並派糧書郭長茂，借催徵灶課之便，調查漏稅，現正在催辦中。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九月份工作報告

(二) 鹽商同億義請展楚鹽一載岸限之核准 准運署函開「據重慶鹽業公會呈，「據楚商同億義報稱，本年三月份，在井掘運公記牌名運楚鹽一載，泊渝黃沙溪，原限九月六日滿限，應即趕運，免生問題。第楚岸銷場，既閉塞如故，復因輪船缺少，不易覓裝。現在期限

追促，勢難依限運岸，惟有報請轉懇核展岸限，以恤商艱」等情前來，查該商所稱各節，尙係實情，除督飭積極覓輪趕運外，擬懇飭署體念該鹽運限逼近，確具特殊情形，并非故意違誤，准予轉商南所寬展期限」等情據此。當經本署指令，「呈悉，楚商同儕義所運楚鹽一載，以輪船缺少，無船裝運，及楚岸滯銷種種原因，難於依限運岸，查核尙屬實情，仰候函請川南分所，酌予展限，以示體恤，得覆，再行令遵，此令。」除指令印發外，相應函請酌予展限，以示體恤，」等由准此。當以該商楚鹽一載，原限係九月六日滿限，據陳各節，姑准展限一個月等語，函請轉飭遵照去後，旋准渝稽核處函同前由，復經函請查照矣。

(二)商請運署轉飭各區秤放處對於富榮東場五區達榮灶等儲鹽公倉一律啓封，准四川鹽運使駐井行署函，以富榮東場商灶呈請設立引鹽統售處，業經會同東場場長公署斟酌情形，考核簡章，聯銜轉呈運署核准在案。所有東場商灶，應一律加入，以免參差。殊五區達榮灶等十九灶狡黠非常，抗不加入，誠恐有礙統售成案，故據情轉呈運署察核，茲奉令開，「查達榮等之灶主，爲王德謙，火圈甚多，恐有把持操縱情弊，未便任其妨害成案，仍應飭其遵照加入，并趕速售鹽，倘猶觀望，別有企圖，本署定即查封其灶，以肅鹾政」等因，遵卽令飭該達榮灶等遵照辦理在案。竊仍然抗不就範，致礙進行，相應函請轉飭各區秤放處知照，遇此十九灶之鹽，暫不秤放出倉，俟該灶等加入後，持有統售

據證據，再行秤放鹽斤，以杜私通，而維威信，并抄送灶名清單讀爲查照」等由准此。  
當以本所定章秤放鹽斤，向以准單爲根據，如予加用其他票單，不無妨礙，等語函請查  
照去後，復准運使行署及東場場署會御函稱，「王德謙所煎各灶，抗不加入，引鹽統售  
處所存鹽斤，亦不交捆，惟有違令將該王德謙煎燒各灶所儲引鹽之公倉，暫行查封，只  
准進鹽，不准出倉，請轉飭各區秤放員知照」等由到所。同時并據該達榮灶等，以違法  
封禁儲鹽公倉，蠹國害民，籲懇轉函行場兩署，收回成命，以裕稅源等情前來，當以公  
倉秤放鹽斤，係屬本所專責，未便任其封禁，致礙稅收等情，面囑行署委員，即日將該  
達榮灶等儲鹽公倉，一律啓封矣。

(三) 勸明鹽船傾沉票鹽嚴飭照繳賠稅 據豆芽塲收稅處呈稱，「九月八日午前十二鐘，據職  
區各鹽塲，以鹽船傾沉，報請查勘等情前來，隨卽會同管理員到失吉之上橋查勘，據船  
主余毛氏船夫劉文欽鄧炳華供稱，扛夫抬鹽上船，放置半邊，不聽招呼，致靠岸之船傾  
沉，扛夫周榮九等則稱，該船鹽包裝齊後，復擰至對岸裝鹽，同時，船未置平，又只有  
船夫一人，因此失吉，該地地主亦稱如上情，盤掃所餘鹽包，共計二十八包，重三千九  
百零五斤，比較原重實淹化三千三百二十五斤，應扣正稅洋七十三元一角五仙，附稅洋  
九元九角七仙五星，復查扛夫等在塲所領工錢，全係肩抬腳價，並非水運船資，乃竟貪  
圖小利，違禁水運，情實不台，應否轉請場署責真賠稅，抑或從嚴懲處，以徵效尤之處

，理合呈請察奪示遵」，等情據此。當經轉請東場公署嚴飭該扛夫等開數賠稅，以儆效尤矣。

(四) 整頓井岸銷 據五通橋支所呈稱，井仁票鹽銷岸，共有井研仁壽榮縣簡陽宜賓各縣，其中榮簡宣三縣，均與鄰鹽合銷，以井仁製鹽成本較高之故，最易引起鄰鹽侵越，前值軍事期間，不肖商販，難免串同軍團，以鄰私充銷井鹽，以致井仁稅收，因之減色。近來井仁場長，及緝私中隊長，均經運使正式委派到職，事權劃一，辦事較有統系，井仁收稅官已與之會商整頓銷場，並取締鄰私各事云。

(五) 嚴禁自井流鹽違章水運藉端需索 檢鄧井關鹽井委員抽取規費一案，前經派員查明，函請運署嚴禁，旋准函復，已將該委員撤職，並另委新任前往整頓在案。茲據鄧井關鹽稅局呈報，新任鹽井委員斯幹如，已於接事後，出示嚴止自井流鹽，趕船充塞下五墻銷岸，等情到所，查以違章水運，藉端需索之弊，既經革除，此後或可不再發生矣。

### ●河南鹽務督銷收稅兩局五月至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 泌陽縣財委會抽收食鹽保安費之查禁 泌陽縣財委會於食鹽每包抽收保安費五角，據裕濟公鹽廠等呈請撤銷等情，曾經呈奉省政府函復，已轉飭該縣縣政府查禁等因，業已指令該鹽廠等知照，並飭查明該捐於何時起徵，及該縣奉令後，曾否違令查禁，何時取消一併詳查具報矣。

(二) 擬規定豫省蘆鹽專岸每年銷額及其賠稅辦法  
查豫省蘆鹽專岸五十三縣，每年額定銷數，共爲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二担，計民國二十年實銷四十萬零七千七百三十六担，民國二十一年實銷五十一萬四千五百六十担，兩年所銷，均不足額定數量之半。長此以往，國稅民食，均受影響。歷年以來，各商均以匪患災情隣私爲藉口，但其中亦有不盡然者，證諸沈項扶引岸，前據周口分局報稱，該岸存鹽無多，民食有缺，當已飭商限期築運。雖據該商呈復種種困難理由，當仍嚴令斥責，終於遵照築運，似此情形，苟非嚴加取締，勢必仍前怠運。其他各岸類此者，當非少數，若不設法補救，國稅民食，受害匪細，爲一勞永逸計，擬仍實行賠稅之制，各岸專商須認銷額定數量，每年應照數運足，如有短欠，亦須按額賠稅。惟每年額數，應斟酌變通，總期國課商情，兼籌並顧，擬由長蘆運署及分所派員來汴會商蘆鹽每年銷豫額數，刻已呈請總所鑒核矣。

(三) 請准所屬各分局主管人員均兼任稅警監察員，遵照總所稅警通令第八一號之規定，擬請變通辦理，准本局所屬各分局主管人員，均予兼任稅警監察員，擬具監察暫行規則六條，呈奉總所警字第四五號指令照准，已分別通令實行矣。茲將暫行規則列左

河南區所 鹽務各分局主管人員兼任稅警監察暫行規則

第一條 稅警服務之勤惰，紀律之良否，由監察員隨時查察，每月終將其成績呈報，（用密呈）以憑考核。如查有舞弊及放私等情事，應隨時呈報。（亦可用密呈）

**第二條** 月餉應由監察員或監察員派委之人，按名點名，查對相片發給，其發給緝私賞款亦然。

**第三條** 凡緝獲私鹽案，應就近即將情形報告監察員，或其所轄之分卡主管人員，並將所獲之私鹽，當面秤交，以憑充公變賣。其緝獲販運私鹽之物，如舟車驛馬等，亦應同時交出保管，定案後拍賣充賞。

**第四條** 凡因緝獲私鹽所用各費，應由稅警隊開列清單，連同單據，就近先送由監察員，或其所轄之分卡主管人員查核，如無虛訛，應在清單上書「查核無訛」字樣，簽名蓋章，抄底發還。若有不符合之處，如以少報多，或不應開支之類，應將清單退還，令其修正。

**第五條** 稅警士警因公出外之旅津清單，應就近先送由監察員，或其所轄之分卡主管人員，查核所報旅費，是否實在，其出外之士警名額是否相符，如無虛訛，應在清單上書「查核無訛」字樣，簽名蓋章，抄底發還。若有不符合之處，如以少報多，或不應開支之類，應將清單退還，令其修改。

**第六條** 監察員對於各區部隊部行文，一律用公函程式。

**(四) 襄八汝光兩區新商立案手續** 襄襄汝兩區新商立案手續，奉令應由各商一面具呈本督銷收稅兩局，一面分赴產區官廳呈請核准，或呈由本督銷收稅局函商產區官廳核復後，再行准予立案，歷辦在案。惟此次加入襄汝鹽商公所各商，既均經遵繳驗費，准予繼續報

運行銷，所有此後該兩區，如有新商呈請立案承運蘆鹽，可否仍照前項規定手續辦理，抑亦應令繳納驗費，如須繳納驗費數目，如何規定，是否由該商逕繳由本兩局彙解，或分繳由本兩局與長蘆方面分別報解，業經呈奉總所總字第二七一號指令，嗣後如有新商戶呈請行鹽，其應繳行銷費，規定每引二元五角，已令飭長蘆方面遵照，并以此項行銷費，如該新商係向豫局呈請立案者，即由督銷局照收彙解等因，當經遵照辦理矣。

(五) 稅警官佐分防分區 本局稅警編制訓練，已經漸有成效，因豫省鄰私硝私異常充斥，特規定將所編稅警十二小隊分配駐紮，當在三河尖會興歸德豐樂四區各設分區部一處，於周口道口靈寶開封等處各置稅警隊，於六月二十日分別佈防，並已分別函知行政專員公署，及本處軍警最高機關知照，茲將分配數目列左。

分區地點	分區部設立地點	規定駐警人數	臨時稅警人數	此次實在加派人數	附	記
三河尖	三河尖	八四人	三二人	五二人	駐第一第二隊兩全隊	
會興	會興	一二三人	二四人	八九人	駐第五六兩隊	
歸德	歸德	一二五人	無	一二五人	駐第八九隊等三全隊	
豐樂	豐樂	三一人	無	三一九	駐第十一隊之第一分隊	
周口	三河尖	四一人	無	四一人	駐第三隊全部	
靈寶	會興	五三人	無	五三人	駐第六隊之第三分隊	第七隊全隊

道	日	安	陽	二九人	無	二九人	註第十二隊之第一分隊
開	封	安	陽	二十四人	無	二十四人	駐第二十二隊之第三分隊

(六)嚴催各商補納倉存加稅 收稅總局前奉總所電令，各區加稅以前倉存鹽斤，及出場在途之鹽，於實行加稅之日起，應一律補納加稅等因。當已轉飭各商遵照在案。嗣因各商延不繳納，復經迭令督催，并勒限嚴追，逾限即行封鹽變價扣抵去後，詎至期滿，各商仍未遵照繳呈，現已分別函令追保償付，及封扣倉鹽一部份，以資變價扣抵。

(七)規定各蘆商及各驗放局運豫鹽斤時限辦法 奉總所訓令，「以長蘆入豫鹽斤，對於管理方法，應加以輸運時間之限制，凡在大局平靖，交通無阻之時，各商報運入豫鹽斤，其入境期間，火車輸運者，以兩星期為限，水運者，以三星期為限，若逾此限期，久未抵岸者，即予相當懲處，仰遵照辦理」等因。業經令飭蘆商，及有關關係各分局遵照，嗣後該商凡在長蘆報運鹽斤，應即轉行來豫，以免逾限，各該分局於收到載運憑單後，應切實注意該項鹽斤，是否依限運到，倘限期已滿，而鹽斤尚未報入境，應立即報局云。

(八)預防郾舞西蘆岸專商隆昌號運銷鹽斤侵銷汝光開放區域及辦理取緝許昌一帶硝鹽充斥之情形 查河南區蘆岸專商隆昌鹽號之郾城舞陽西華三縣引岸，毗鄰汝光開放區之西平一帶，本年一月至五月，該號運卸溧河之蘆鹽，已達三萬九千二百十二担，較之上年同一

時期，計超過二萬零八百四十担，銷數驟增，深恐該商號以該岸蘆鹽每百斤給耗六

斤半汝光開放區蘆鹽不

駐稅警查緝之必要。惟本局稅警人數尙少，甚感不敷分配，該兩處已無稅警可派，當經遵照總所警字第二號令文，指示平漢路沿綫禁私督察處關於緝務由督察處辦理之規定，函達該處，請其酌派稅警，分駐許昌西平，嚴密查緝，以免侵銷。現准該處函復，已派駐許昌一分隊。西平二分隊等由，復由本局將嚴禁硝鹽佈告，及們督銷取締硝私佈告，函送該處，代為擇要張貼。並經本局令飭許昌汝光兩驗放局，遵照嚴緝私侵，及飭知該隆昌專商，如有濟銷開放區理由，須呈准並補繳耗稅，方可分運云。

(九)辦理取締睢縣、寧陵、民權三縣硝鹽之情形 據永裕公司電呈略稱，「歸德十屬，硝鹽充斥，官銷奇絀，自派稅警查緝後，稍戢凶焰。惟睢縣、寧陵、民權三縣，爲山東曹縣單縣硝鹽侵入河南腹部要道，該三縣硝鹽行林立，懇令駐商邱稅警第三分區夏區長，率警嚴密巡緝，將各硝鹽行解散，并請分派稅警駐紮該三縣查緝」等情，當已電令歸德驗放局，會商分區部，查察情形，分呈意見候核，并由一等區部電令該分區遵照云。

(十)借撥河南省財政廳協款 淮河南省財政廳函，「以黃河水災，政府允撥賑款三十萬元，惟緩不濟急，擬先請借十萬元，以十月及十一月，兩月附加作抵」，等因，當經商由該

廳，向中央銀行商借十萬元，由本局保付，按月將應撥該廳協款，儘先抵還，並此項借款，月息一分，按期由該廳照付，並擬借款印收底稿，函送該廳，如果同意，即應分繕五千元者六張，一萬元者七張，分別蓋印送局，以便蓋章轉送中央銀行抵借。以上情形，業經本局呈報總所鑒核矣。

(十一)令飭確山駐馬店鹽運商同業公會福豫昌鹽號等籌設商巡以便查緝廟灣鎮私鹽 據確山駐馬店鹽運商同業公會呈略稱，「前請在汝南屬廟灣鎮設卡堵緝皖私，迄未實行。今聞踅子集已派員組織設卡，則光屬私鹽，不致濫入。惟汝屬仍付闕如，擬請迅予在廟灣鎮設卡撥警堵緝」等情。查汝光區私鹽充斥，致礙官銷，本局早已洞悉，並經次第籌議整飭辦法，當以踅子集地方，爲皖私入豫要道，首先呈准設立，派員開辦。現該卡甫經成立，尚未著有成效，應俟辦有成績，再於廟灣設卡。惟現在補救整頓辦法，應由該會轉知各商，籌議成立商巡若干名，劃歸本局節制，以便派往各村鎮要隘地方，堵緝私鹽，業經指令該會知照云。

(十二)處理貨船夾帶少數私鹽辦法 據道口驗放局及稅警第四分區第十二隊會呈內稱，「貨船夾帶少數私鹽，是否將船充公，及應如何處置，條陳疑點，請示遵，」等情，當經本局分條核示，指令道口局。飭函知第十二隊隊部。各條如下，(一)船隻攜帶食鹽數目，應援照蘇五屬習慣，五十斤以上，並無豫商發票，其數不過一擔，應照輕微案件

辦理。(二)如其夾帶私鹽至百斤以上，應照緝私條例及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三)船隻既非專供販私之用，且鹽數不多，應即從寬發還，免予充公。倘係慣於夾帶私鹽之船，且私鹽數目過鉅，則應照章變價充公，但仍應先行呈請核示再行辦理，以示懲儆。(四)私鹽案件，如爲局卡會同稅警緝獲罰辦，或局卡單獨緝獲罰辦，其罰金收據，應由該局填發，并填列報告單呈送本局核辦。會同緝獲案件，應於報告單內敍明。如爲稅警單獨緝辦之案，其罰金收據，應由該隊部填發，并填報告單，按級呈轉云。

(十三)改定淮鹽連豫火車封裝辦法 淮鄂岸稽核處函開，「以前經漢連豫之鹽，向用封條封車，惟沿途經過各站，風日侵蝕，難免剝落，殊欠妥善。現已改用鉛餅封車，至裝鹽車輛，祇限於可以封閉者，不准用敞車及無法封閉之車裝運，已飭裕中公司遵照，請通令各局卡知照」等因，附鉛餅樣，准此，本局業將鉛餅樣分令有關係各局知照云。

(十四)河東南溝等五渡鹽運現行辦法 淮河東分所函開，「南溝，尖坪，車村，太陽，萬錦，五渡，自榮潞公鹽店退包，改歸久濟公司接辦之後，該公司以近年各渡，銷路異常疲滯，業已呈請河東運署核准，將南溝，尖坪，萬錦，三渡，暫行停運，車村，太陽兩渡，改爲儘運儘銷，試辦一年，現已將南溝，尖坪兩渡，先予封閉，其萬錦一渡，因距離太陽渡甚近，將來有無封閉，或設立專渡之必要，應隨時察看該渡情形如何，再與河東運署協商辦理，現時暫不過鹽，」等由，又准代電，「尖坪渡業已停運，無

稅可收，在實行封閉前，萬一有鹽，由該渡口運豫，自當仍令尖卡代徵銷稅」等因，本局已令會興分局知照云。

(十五)辦理潞鹽加徵中央附稅之情形 奉總所電令，「奉部令潞鹽專岸及襄八區路，每担各增加中央附稅五角，在河南徵收，仰遵照即日實行。」等因，又奉電令，「(一)精粗鹽斤，一律照案增加。(二)無論已稅未放，以及在途在倉鹽斤，統照上年七月十三日總八電飭補納加稅辦法辦理。(三)將辦理情形，暨開徵日期具報。」等因，本局業經分別電令靈寶會興兩分局遵照，并飭知存倉補稅，應以靈寶，洛，會，陝，躉運之商，未售鹽斤為限，所有零銷之商，應准免補，以示體恤。除靈寶屬之虢略卡，及會興屬之南村，鐵謝，狂口等卡，因交通偏僻，規定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實行外，其餘該兩局所屬各卡，均定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實行，並已呈——報總所鑒核云。

(十六)設立靈寶分局所屬下磴鎮分卡 據靈寶分局呈，「下磴鎮在靈寶之最南，距城三十里，為至陝縣之要道，且為商務中心，每月約銷鹽五百擔以上，該鹽運經馮佐渡，由馮佐分卡收稅。擬請在該下磴鎮設立分卡，查緝私鹽。否則對岸私鹽，將必輸入該鎮，」等情，本局以該局所陳，尚屬可行，應於設卡後，由會興屬觀音堂分卡，調用司秤一員，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由周口屬槐店分卡調用巡丁一名，月工由九元至十五元

。該分卡公費月支十五元，由本局非循環支配帳開支。業奉總所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三四三號指令照准云。

(十七)通令各收稅驗放局卡分發稅警隊查緝私鹽規則 本局以本區稅警隊成立伊始，關於查緝私鹽程序，若不加詳指導，或恐各該官佐士警，工作未能合度，紀律未能嚴明。茲為研討緝務鄭重執行起見，特經審慎妥訂豫區稅警隊查緝私鹽規則八條，令發一等區部通令各該分區隊遵照，并由本局通令各分局卡遵照，以上辦法並已呈報總所備案云。

附查緝私鹽規則八條

河南鹽務稅警一等區部稅警隊查緝私鹽規則

- (一)本局稅警僅限於查緝私鹽，其他各事一概不准干涉。
- (二)稅警查獲私鹽必須帶隊交局照章處辦，該稅警不得擅自處置。如查有納賄釋放情事，當即照章嚴懲。
- (三)稅警如因查緝私鹽藉端敲詐，無論何人均可按照事實，依法定手續，具名控告，具呈人亦不得捏詞誣控。
- (四)稅警對於在運輸中之官鹽發生可疑形迹，認為有檢查必要時，得報請駐地在之稽核機關會同檢驗。如駐在地無稽核機關，得獨自檢驗。但須先向售鹽或運鹽商人說明原因，并

出示稅警執照。如有冒充本局稅警者，當即送交司法機關嚴辦。

(五) 稅警如據報告必須至鹽店或私人住宅搜查時，如駐在地有稽核機關者，應先會商并得其

同意，始可施行，仍須會同當地警察，如無警察，應會同村長或里正一同前往。

(六) 如查緝之私鹽，不在上開第五條之一列者，應隨時隨地直接緝拿，以神速為貴。

(七) 稅警查緝私鹽，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妄用武器。

(八) 本規則於頒佈之日施行。如有不便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九十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 整頓各場契稅。查各場灶民賣買田房，或典質田房，往往於成契之後，有僅先推過戶名，並不依期投稅，或契紙雖已投稅，而戶名仍未更過者。由前之說，過戶而不投稅固漏置國家稅入，由後之說投稅而不過戶，亦妨礙折課稽征，甚非慎重賦稅之道。且凡典買承業之人，若不過戶更名，稅額印契，即於執業上多生障礙。或有亟謀過戶稅契，而承辦稅契過戶之員司，從中抑勒，藉遂其私，尤應厲行考察，力祛弊混。茲為酌訂辦法，各場署及場務稽征各所，嗣後應責由主管折價稅契人員，督同各經征司事，分立推收印簿，及稅契印簿，遇有推收過戶情事，應隨時飭令銀產兩造即賣買兩造繳驗憑證，即新舊契紙查核無誤，方始登列推收簿內，一面責令該新業戶將契紙先行投稅，方得為之過戶，並給予過戶憑證。倘查有私自更過，未登列推收簿者，或係故意留難，不為登簿更過者，應將

該經辦司事，嚴予究懲。遇有投繳契稅之戶，應隨時登列稅契簿內，一面查明該戶，如尚未經更過，亦應查對原典賣業戶所附老契，及徵收底冊，核明畝數及完課數相符，按契登入推收簿內，更過戶名，方得將印契發給，並給予過戶憑證。如此互相糾察，庶不致再有漏匿契稅，及留難過戶等情弊，刻已通令各場，遵照上列辦法，切實辦理矣。

(二) 稽核人員兼辦行政職務 行政方面，自王前經理調任長蘆運使後，多數職員，均隨同北上，周經理爲增進辦事效能起見，業派分所漢文課員章晉福等兼辦行政職務，對於行政辦事手續，多參酌稽核辦法辦理。故行政方面情形，已較前益臻完善。

(三) 場署新委職員先行考試 淮南場署，及所屬場務稽徵等所任用員司，向係自由派充。現爲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業經通令各場，遇有更易職員，應隨時具報，聽候遴選考取及格人員補充，不得仍循從前辦法，擅自派委，以杜弊端。

(四) 士兵訓練所第二期學警畢業 淮南稅警士兵訓練所第二期訓練班學警，共計一百二十七名除在逃一名，開革三名，長假八名，調補六名，共爲十八名外，計畢業者七十九名，修業者三十名，當於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畢業典禮後，即分遣各回原防矣。

### ●整理淮北場產設計大綱 兩淮設計工程師靳範隅

(甲) 淮北各場場產之現狀，及亟待整理之原因

查淮北各場自廢引以後，迄未整理，加以匪患頻仍，池灘遂多荒廢散漫之象。其中濟南

場池灘，雖較爲整齊，亦因辦理不善，以致色質不佳，產壅銷滯。而在昔官廳之於場產管理不周，簿籍記載之不甚可靠，亦爲致病原因之一。

試環觀各場現狀，豐年雖產收較旺，但以擋佔成本太鉅，場商經濟反難於周轉，板中臨三場遇豐年則尤感鹽價低落之苦。至於歉歲則產不敷銷，商灶損失自不待言。他若鹽圩之設備，及製鹽費用之支出，在在均不合經濟原理，成本昂貴，商灶交困。又苦灶民之生活窮苦，教育缺乏，不獨藉鹽技能，不然改進。而爲生計所迫，黠者遂多流爲盜匪，實爲私鹽透漏主要之原因。其餘如擴鋪私灘，以及商與商間引潮河及池灘面積之種種爭執，時有發生。凡此諸端，是皆亟待設討整理而不可或緩者也。

### (乙) 整理淮北各場場產設設之目的。

(一) 使產銷之供求相應。查淮北各場致病之原，實由於產銷之借求不能相應。蓋有供過於求之時，即有供不應求之日。供過於求，在商則擋佔成本，經濟苦難周轉。在公則保管困難，透私因易發生，供不應求，在商則妨害營業，在公則影響稅收。二者所關繫國稅銷本者至鉅。是使產銷之供求相應，實爲整理淮北場產切要之圖。

(二) 使產鹽色質適合銷岸之需要。按食鹽結晶，其顆粒顏色，本可隨需要而產製，乃淮北場商因習舊慣，不加研討，故自精鹽發行以來。淮鹹以色質題題，在揚子四岸營業，頗遭打擊。是亟應從技術上加以指導，俾產鹽適合銷岸需要，則淮鹽銷數得有發展之可能，稅收自裕。

(二) 減低成本規定適宜場價。查淮北場商積習太深，灶民知識簡陋，是以一切設施，均不合經濟原理，以致製鹽成本昂貴，商灶交困，是亟待嚴予糾正，並應按照成本，規定適宜場價。庶使場商子母相權，營業盈虧均得其半，無畸重畸輕之病。

(四) 改進灶民生活及教育。查淮北各場灶民生活，專仰場商所給灶糧，異常窮困，又因居處散漫，以致教育缺乏，因是場區每致匪灶不分，鹽梟橫行，直接因政府稅收之妨害，間接亦場區治安之所繫，根本解決之策，則在改進灶民之生活及教育也。

(五) 增加稅收。查在昔言整頓鹽稅者，不外增加稅率，嚴厲緝私，疏暢運銷三途。乃稅愈重而稅收愈絀，私愈緝而私鹽愈多，銷愈疏而銷路愈滯，今而後言整頓鹽稅，是在力矯前弊，從本根解決，果無使產銷供求相應，場區設施改善，色質優良，成本減低，政府於課稅而屢念民生，商灶於營利而曉懷國計，則產銷暢旺，稅收增加，自意中事也。

(丙) 整理淮北場產應先設計實施之工作。

竊以上述各節，欲求達到其目的，必須設計先使各場全部工業化，合理化，則管理便而收效易，茲擬先行實施下列各工作。

(一) 確定各場鹽圩名稱。淮北各場鹽圩名稱，向係任商去取，官廳從未厘定，混亂龐雜，不便稽考，對於私鋪私晒之取締，尤感困難，是亟應分別改正，逐一確定，以便場產之管理。

(二) 規定每份灘之單位面積。查淮北各場鹽灘，現雖以份計，而在引鹽對代，額派鹽數

，實以引爲單位。鹽務官廳所征鹽地折價，亦按引額計，但每一份灘之引額，究竟若干，又無規定。民國四年板浦場割灘給恤案內，一份灘有七十引者，有二百引者，實屬參差不一。至每份灘面積，亦無規定，民國十一年發給製鹽特許證券之登記冊上有佔地三畝餘爲一份灘者，有佔地一百八十餘畝爲一份灘者。自廢引以後，鹽地折價改爲按份計征，乃份與份竟有如此差異，殊欠公允。值茲整頓場產之際，似應規定每份灘之單位面積，則每份灘年產鹽數，方得預計也。

(三)集中地灘。竊以地點偏僻零星散漫之荒劣池灘，既不便管理，尤易於透私，是宜分期剷除，俾能集中池灘，各成爲整個之鹽區，則設施計劃易於實行。

(四)整理引潮河及蓄瀦。查淮北各場產鹽原料來源之引潮河，場商各自爲謀，以致錯亂紛歧，毫無系統，既常失其灌蓄之效能，又每引起灘潮之爭執。是亟待量爲歸納，疏濬整理，期使產鹽原料，取供裕如，不致如現在各場狀況，時有缺潮缺水之虞也。

(五)劃一製鹽工作用具。查淮北各場製鹽用具，多相沿舊習，因陋就簡，製造拙劣，遂令灶民製鹽成績，不易改進。產鹽原質，亦蒙影響，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宜斟酌改善，劃一製造，教以用途，以爲刷新場產之輔助。

(六)改良內河駁運。查淮北各場內河駁鹽船破舊窳敗，形狀不一，不獨管理困難，風雨消耗，損失尤鉅。至若沿途盜賣，更難防制於未然，國稅商本，損失何可勝計。是亟應設法

改良其船隻構造，以便管理。

(七)籌辦灶民戶籍及灶民新村。欲求肅清淮北各場之私梟，必先清查灶民戶口，凡遊惰及犯私有案之灶丁，均逐放出境，並於場區各適當地點，籌闢新村，使灶民分別遷聚，再逐漸改善其生活，促進其知識，不僅能使私梟絕跡，場無遊民，實亦鹽區治安所繫，政府稅收攸關者也。

綜上所述，謹就整理場產設計綱要，抑陳管見，倘荷採納施行，擬再分訂細目，斟酌先後，次第實施，預計三年，可以全部完成，是否有當，敬候鑒核察奪示遵，謹呈。

●鹽斤秤售改用公斤秤之研究

此件係於十九年十二月由署草擬，為研究性質，至改行新衡制，現正由署所會同統籌，以利實施，本篇所載僅供參考。

舊對時秤砝參差之弊端

一、自民三施行均稅後，各場區秤放鹽斤，概用司碼秤。然由場而岸，而鹽販，而鹽店，售其鹽所用之秤，各不相同。大致層層遞減，每經一次移轉，即縮小若干，極形參差。一、鹽秤既逐步減小，於是一經轉折，即有餘斤，官商皆資為利薮。而商與商之間，官與商之間，又往往因分配關係，或利益衝突，發生糾葛，種種弊害，不可究詰。

一、凡鹽價由官廳核定之區，表面上固不能任意抬價。然秤砝暗中減小，實際與定價不相符合，以致鹽價迄難得準確之統計，人民負擔如何，難於稽考。

一、秤砝既如此參差，各地鹽店賣與食戶之秤，有縮至十四五兩為一斤者，人民嘵有煩言

。鹽務機關亦不免受人誤會指摘。

#### 改用公斤秤之主要辦法

一、凡由鹽場，暨屯積轉運地秤放鹽斤，以及到岸後收倉提售，均應一律逕用公斤秤。  
一、由場放鹽，以公斤秤一百斤爲一公担，計合市斤秤二百斤，每公擔價定加給皮重（即包索）公斤秤五斤，卽市斤秤十斤，此外概不另加滷耗。

#### 改用公斤秤後之便利各點

- 一、政府已明令制定度量衡，現屆實行之期，鹽務自應遵行，以重政令。
- 一、加放滷耗，爲鹽務弊端重大原因之一，今改用公鹽斤秤，正可乘此革除。
- 一、秤碼既經劃一，滷耗又復革除，此後鹽斤到岸提售，自不致有多數餘斤，積弊不清而自清。
- 一、凡屬官定鹽價之處，其中項目，大都由前清遞嬗至今，紛雜瑣碎殊甚，而商人又動以牌價不敷商本爲詞，要求加價，究竟實際如何，難以稽考。今改用公斤秤，可乘機將各地牌價根本清查，重行政訂，以期核實。
- 一、商人投資營業，本爲圖利起見，從前鹽商，多就秤碼縮減，并於加給耗鹽中求盈餘，其辦法殊不正當，結果發生種種弊端，今宜澈底清厘，爲改引公斤秤，革除耗鹽後，售價實有不敷，自當量予救濟，以杜絕不當利得之積弊。

一、此後秤碼劃一，無參差上下，自不致貽人口實。

實行改用公斤秤或以司碼秤折合公斤秤之便利比較

一、改用公斤秤，係遵行政府法令，其種種利便，已如上述。

一、以司碼秤折合公斤秤，大致不外實際上用司碼秤，而於官文書方面及造報時，則以公斤秤折算，頭緒既屬紛歧，手續尤極繁瑣。

一、鹽斤秤售，既以兩種秤砝折合，則稅率與鹽價，勢必亦有兩種，尤足引起不肖商人影混，及地方人民誤會。

#### 改用公斤秤後之稅率

一、一公担，即公斤秤一百斤，合舊司碼一百五十七斤零，舊司碼一百斤，合公斤秤六十三斤秤零，如實行改用公斤秤，可將各區稅率，按成分別湊合，其尾數折中酌定，以免零瑣碎。前就四岸正附各稅申算如另表。

#### 改用公斤秤後之包裝

一、查輪運鹽斤，及精鹽，向用麻包裝載，每包計司碼秤一百五十斤，合一担半，茲改用公斤秤，每包可裝一公担，即公斤秤一百斤，合市秤二百斤。

一、兩浙裝鹽，每包計司碼秤二百斤，合二担。茲改用公斤秤，每包可裝公担一担又四分之一，即公斤秤一百二十五斤，合市斤秤二百五十斤。

一、淮南各岸帆運鹽斤，向用廣包裝載，每包計司碼斤一百斤，合一擔。若改用公斤秤，原用之包，似欠適宜。查廣包容量有大小數種，此後可勸令商人另購較大或較小之廣包，以足敷裝貯一公擔，或半公擔之鹽斤爲度，諒亦無甚困難。

一、其他各鹽區包裝辦法，可就各地情形酌量變更。

醫務雜刊

第二十九期

附錄

九〇

公斤市斤司碼斤英磅對照表

公 斤	市 斤	司 碼 斤	英 磅
1斤	2斤	1.574714斤	2.2046磅
100斤	200斤	15.7斤7.54兩	22046磅
市 斤	公 斤	司 碼 斤	英 磅
1斤	0.5斤	0.787357斤	1.1023磅
100斤	50斤	78斤11.77兩	110.23磅
司 碼 斤	公 斤	市 斤	英 磅
1斤	0.635036斤	1.27007斤	1.4磅
100斤	63.5036斤	127斤0.1兩	140磅
英 磅	公 斤	市 斤	司 碼 斤
1斤	0.453597斤	0.907194斤	0.714285斤
100斤	45.3597斤	90斤11.51兩	71斤6.86兩

庫平與公斤市斤司碼斤英磅之比較

公 斤	庫 平 兩	庫 平 斤
1斤	26.8089	1斤10.8089兩
100斤	2680.99	167斤8.89兩
市 斤	庫 平 兩	庫 平 斤
1斤	13.4045	13.4045兩
100斤	1340.45	83斤12.45兩
司 碼 斤	庫 平 兩	庫 平 斤
1斤	17.0246	1斤1.0246兩
100斤	1702.46	106斤6.46兩
英 磅	庫 平 兩	庫 平 斤
1磅	12.1604	12.1604兩
100磅	1216.04	76斤0.437兩
140磅	1702.46	106斤6.46兩

司 碼 秤 與 市 用 秤 稅 率 之 比 較

司 碼 秤			市 用 秤		
100斤	稅	\$ 3.00	100斤	稅	\$ 2.362
"	"	\$ 3.175	"	"	\$ 2.50
"	"	\$ 3.81	"	"	\$ 3.00
"	"	\$ 4.445	"	"	\$ 3.50
"	"	\$ 5.08	"	"	\$ 4.00
"	"	\$ 3.50	"	"	\$ 2.756
"	"	\$ 4.00	"	"	\$ 3.149
"	"	\$ 4.50	"	"	\$ 3.543

# 淮南四岸司碼斤稅率與公斤市斤稅率比較表

岸別	司碼秤								公秤								市秤							
	場稅	岸稅	場岸稅合計	軍費	附稅	軍費附稅合計	正附各稅總計	場稅	岸稅	場岸稅合計	軍費	附稅	軍費附稅合計	正附各稅總計	場稅	岸稅	場岸稅合計	軍費	附稅	軍費附稅合計	正附各稅總計			
湘岸	3.00	1.50	4.50	1.50	5.005	6.505	11.005	4.724142	2.362071	7.086213	2.362071	7.881444	10.243515	17.329728	2.362071	1.181036	3.543107	1.181036	3.940722	5.121758	8.664865			
近邊	3.00	1.50	4.50	1.50	4.600	6.100	10.600	,	,	,	,	7.243684	9.605755	16.691968	,	,	,	,	3.621842	4.802878	8.345985			
近邊	3.00	1.50	4.50	1.50	4.100	5.600	10.100	,	,	,	,	6.456327	8.818398	15.904611	,	,	,	,	3.228164	4.409200	7.952307			
次邊	3.00	1.50	4.50	1.50	3.600	5.100	9.600	,	,	,	,	5.668970	8.031041	15.117254	,	,	,	,	2.834485	4.015521	7.558628			
極邊	3.00	1.50	4.50	1.50	3.100	4.600	9.100	,	,	,	,	4.881613	7.243684	14.329897	,	,	,	,	2.440807	3.621843	7.164950			
極邊	3.00	1.50	4.50	1.50	2.600	4.100	8.600	,	,	,	,	4.094256	6.456327	13.542540	,	,	,	,	2.047128	3.228164	6.771271			
極邊	3.00	1.50	4.50	1.50	2.100	3.600	8.100	,	,	,	,	3.306899	5.668970	12.755184	,	,	,	,	1.653450	2.834486	6.377593			
極邊	3.00	1.50	4.50	1.50	1.600	3.100	7.600	,	,	,	,	2.519542	4.881613	11.967826	,	,	,	,	1.259771	2.440807	5.983914			
鄂岸	3.00	1.50	4.50	—	6.00	6.00	10.50	4.724142	2.362071	7.086213	—	9.448284	9.448284	16.534497	2.362071	1.181036	3.543107	—	4.724142	4.724142	8.267249			
鄂西(淮)	3.50	—	3.50	—	5.50	5.50	9.00	5.511499	—	5.511499	—	8.660927	8.660927	14.172426	2.755750	—	2.755750	—	4.330464	4.330464	7.086214			
鄂西(川)	1.00	2.50	3.50	—	5.50	5.50	9.00	1.574714	3.936785	5.511499	—	,	,	,	787357	1.968393	2.755750	—	4.330464	4.330464	7.086214			
西岸	3.00	1.50	4.50	1.50	4.50	6.00	10.50	4.724142	2.362071	7.086213	2.362071	7.086213	9.448284	16.534497	2.362071	1.181036	3.543107	1.181036	3.543107	4.724143	8.267250			
建昌	3.50	—	3.50	1.50	.50	6.00	10.50	5.511499	—	5.511499	,	,	,	14.959783	2.755750	—	2.755750	,,	3.543107	,,	7.479893			
皖岸	3.00	1.50	4.50	1.50	2.70	4.20	8.70	4.724142	2.3	2071	7.086213	2.362071	4.251728	6.613799	13.700012	2.362071	1.181036	3.543107	1.181036	2.125864	3.306900	6.850007		
滁來全	3.75	—	3.75	1.50	.70	2.20	5.95	5.905178	—	5.905178	,	1.102300	3.464371	9.369549	2.252589	—	2.952589	,,	.551150	1.732186	4.684775			

## 附註

公秤一斤 = 司碼秤 1.574714 斤
市秤一斤 = 司碼秤 0.787357 斤
本表算至小數點六位為止自第七位起用四捨五進法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經濟學及商業學書

社會經濟學撮要	(社會科) Cassel著 林光漢譯	一册三角	中國鹽業	(商業學) 蘭流來著 一册二角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	第一集馬寅初著 高級商業教科書	一册二元五角	商業學概論	孔子壽編 一册九角
經濟學史	(漢譯世界名著) Ingram著 胡譯	一册二元五角	李權時著 一册三角五分	(商學)
歷史學派經濟學	朱誠之著 一册九角	商業循環	Benn著 一册三角	(小叢書)
戰後歐洲經濟史	(經濟名著) Sharp著 林光漢譯	一册一元八角	董維健著 一册三角	(商學)
經濟常識	(商學) 劉光華著 一册一角	郵政	陳長津譯 一册三角	(小叢書)
經濟生活	劉秉麟編 一册二角	中國典當業	王洗著 一册四角	(小叢書)
資本主義的將來	(社會科學) Tombarth著 張傑任譯 一册三角	商業航空建設	王禮著 一册五角	(小叢書)
中國古田制考	(國學) 謝无量著 陳登元著 一册一角	中國航業	朱彬元編 一册三元	(小叢書)
中國土地制度	一册一元六角	郵政	楊肇遇著 一册二角五分	(百科)
歐洲農地改革	(時代史地叢書) Winters著 彭補拙譯 一册一元	商業事務常識	李培鳳著 一册七角	(小叢書)
各國中央銀行比較	Barro (商學) 孫祖蔭著 Pinnick著 一册一角五分	英文商業銀行實踐	朱彬元編 一册三元	(小叢書)
銀與中國	(小叢書) 稱保時等譯 一册一角五分	公司會計	潘序倫著 一册三元	(立信會計叢書)
民國續財政史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賈士毅著 一册一角五分	政府會計	潘序倫編 一册四元五角	(立信會計叢書)
第二編	第一册二元五角 第二編一册五元五角	國音邦永速記術	王法如編 一册八角	(計術)
中國新工業發展史	大綱要 酸著 一册一元	實用簿記	張邦永著 Cole著	(商業學)
中國西北部之經濟狀況	(實業叢書)	公司財政	鄒祖炬譯 孔潑庵著 一册四角	(百科)
國際商會概論	王正旺譯 一册一角五分	商業統計	林光漢著 一册四角五分	(商學)

#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份起爲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爲止惟第一

第二及第二十一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鹽務彙刊 財政部 鹽務稽核處 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爲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

外埠郵費在內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刊價目

半 年(十二期)	定 價 二 元
全 年(二十四期)	定 價 四 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面 數	一 面	半 面	四分之 一面
價 目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廣告價目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南京印書館  
地址國府西街  
電話二二六九八

##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爲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